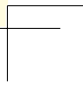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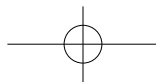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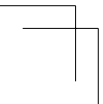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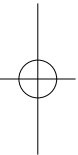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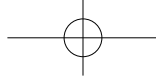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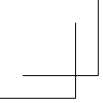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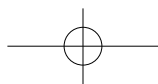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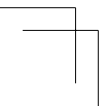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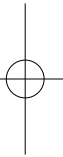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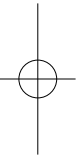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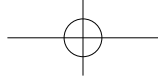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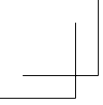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

黃金十年 百年樹人

教育部 編





序

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亦是衡量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因此，近年來先進國家均積極推動教育改革，以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優質人才，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例如：澳洲的《墨爾本宣言》（Melbourne Declaration, 2008）、美國的《邁向巔峰計畫》（Race to the Top Program, 2009）及《教育改革白皮書》（Blueprint for Reform, 2010）與英國的《教學重要性：學校白皮書》（The Importance of Teaching：The School White Paper, 2010）。

我國向來重視教育投資，憑以開創臺灣經濟成長與民主政治發展的奇蹟。值此21世紀，我國社會面臨網路化、少子女化、高齡化、教育M型化、全球化、本土化、氣候變遷、環境永續與校園生態等多項挑戰，教育必須有效因應，才能展現教育功能與效能。如今更逢建國百年的歷史時刻，積極推動新一波教育革新，實屬責無旁貸。政府將與所有教育夥伴們共同承諾：持續投資教育與革新教育，一起攜手同心為教育，實現「提供一個優質的教育環境，讓孩子可以快樂成長；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讓國家更有競爭力，人民生活更美好」之願景。

教育是一個永續發展的艱鉅工程，所有改革都必須在既有的基礎上出發。教育部一方面檢討過去教育改革成效與教育發展成果，一方面廣徵各方意見，研議各項教育重大議題，於今（99）年8月28至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並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事項與各界相關意見，研擬「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作為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藍圖。

基於「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的核心價值，本報告書揭櫫新世紀的教育，將以追求「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目標，引領我國教育發展從量的擴張，進步到質的提升；並具體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等十大發展策略與三十六項行動方案，以落實政府對教育發展的承諾。

本報告書結合許多學者專家、教育行政同仁、教師、家長、學生、業界代表、民意代表及關心教育夥伴們的意見，才能順利完成；對於這過程中為謀教育發展殫精竭慮的辛勞，謹表示誠摯的敬意與謝意。展望未來，仍盼各界持續通力合作，一起協力深耕教育，共創美好的教育新境界。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謹誌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第二章 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

- 壹、網路時代的學習衝擊 4
- 貳、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 6
- 參、教育M型化的影響 7
- 肆、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關注 8
- 伍、全球化時代的競爭 9
- 陸、本土化意識的興起 10
- 柒、校園生態環境的轉變 11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 壹、願景：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 13
- 貳、目標：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13

第四章 教育發展的重大課題

-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學前教育扎根 15
- 貳、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16
- 參、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16

肆、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17
伍、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	18
陸、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	18
柒、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	19
捌、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19

第五章 發展策略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20
貳、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	21
參、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23
肆、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	25
伍、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	29
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32
柒、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34
捌、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	36
玖、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	39
拾、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43

第六章 未來展望

附錄 行動方案

壹、訂定期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	50
貳、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方案	53

參、健全教育法制與體制方案	55
肆、厚植教育資源方案	57
伍、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59
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62
柒、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64
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方案	66
玖、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	68
拾、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70
拾壹、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73
拾貳、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培育方案	75
拾參、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能力方案	77
拾肆、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方案	79
拾伍、強化智財管理方案	81
拾陸、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83
拾柒、強化生態環境與安全防災教育方案	86
拾捌、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89
拾玖、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91
貳拾、推動旅遊學習方案	94
貳拾壹、促進全人健康方案	96
貳拾貳、營造樂活校園方案	98
貳拾參、強化國際競技方案	100
貳拾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102
貳拾伍、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104

貳拾陸、推動弱勢關懷教育扶助方案	106
貳拾柒、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	108
貳拾捌、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方案	111
貳拾玖、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方案	113
參拾、建置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方案	115
參拾壹、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	116
參拾貳、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119
參拾參、推動青年學生國際參與方案	121
參拾肆、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	123
參拾伍、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125
參拾陸、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方案	127

第一章 前言

民國83年6月教育部召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當時臺灣社會面對政治與經濟環境的轉變，教育人員的教學與學術自主意識高漲，民眾要求參與教育決策、批判教育生態現象更加明顯；而對教育內容客觀性與合理性的質疑、教育行政制度的挑戰、教育環境與設施的不滿等，均直接或間接地成為衝擊教育變革的根源。會後針對會議各項結論，於民國84年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21世紀的教育遠景」，全書以「紓解升學壓力」與「教育自由化」為主軸，內容涵蓋各級各類教育，並提出十項新世紀的遠景。隨後，教育部因應社會及教育發展需要，陸續召開「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民國88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民國90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民國92年）等會議，以促進教育革新與發展。

當前人類社會進入21世紀，我國已邁入建國百年，由於長期的努力，我國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入學率達99.9%，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就學機會率亦逾100%，高等教育的擴張，也趨於「普及化」程度；15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已降至2.09%，教育經費佔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則達6.51%。教育政策重點不再只是追求數量的增加，而是積極追求品質的提升。由於資訊科技的高度發展，以及國際化時代的來臨，各國紛紛致力於教育的革新，以提升教育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高等教育的卓越化與國際化，更受到關注；目前臺灣社會正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城鄉教育落差、產業升級等各項問題。為因應當前國內外局勢的變化，必須重新規劃未來黃金十年的教育發展新方向。

馬英九總統揭示提升教育品質是政府對國民的責任，也是國家對新世代的教育承諾，並宣布大幅增加教育經費；總統揭櫫「黃金十年」國家建設新願景，提出「創新強國、文化興國、環保救國、憲政固國、福利安國、和平護國」六大國家未來發展方向，基於教育革新是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礎，教育部爰籌劃、研訂整體性與遠瞻性之因應措施。

面對新世紀所出現的網路化、少子女化與高齡化、教育M型化、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發展、全球化、本土化，以及校園生態轉變等因素，這些對未來教育的重大挑戰，政府必須更積極因應；是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以檢討過去教育得失、凝聚未來教育革新共識的呼籲遂成為眾所關心的議題。

在民國98年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次會議曾指出：近十年來，教育部雖曾針對特定項目先後發布十四項白皮書，但仍有不盡周備之處，希望能制定一部「全國教育政策白皮書」以為施政依據。

教育部為回應立法院的要求及國人的期盼，於民國99年8月28-29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會前經過近十個月縝密的規劃與準備，擬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與「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主軸，選定「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升學制度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功能類型與發展」、「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兩岸與國際教育」及「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十大中心議題及五十三項子議題，由各中心議題研析小組先根據學理及實況，研

擬論述初稿，內容包括現況說明、問題分析及發展策略；之後透過分區公聽座談及網路論壇等各界意見諮詢，修正撰成十大中心議題論述稿，送請大會討論，會中共提出三百項建議，經彙整於會後部長並即宣示三十九項創新措施。

教育部根據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與建議事項，結合學者專家、行政主管與民間團體匯聚心力，提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十項發展策略，進一步針對未來十年應發展的重點教育事項擬定具體行動方案，明確列出方案的目標、方法、具體措施，共計提出「訂定期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健全教育法制與體制方案」、「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等三十六項行動方案，一起構成「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內容。

本報告書係針對教育重要議題進行分析，並提出有效解決問題或改進方案的政府報告書，目的在讓教育人員、社會民眾、上級及相關單位瞭解未來的教育政策與規劃，並進一步認同和支持。

本報告書將做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施政的重要指針，各單位將依據本報告書進一步擬定近中長程施政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落實執行各方案，以期共同達成國家「黃金十年」的政策發展目標，不僅引領教育制度的革新，而且帶動社會價值觀的轉變，使我國未來教育邁入一個新的境界。

第二章 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

近十多年來，國內外環境變化多端，在全球化浪潮與網際網路等資訊科技迅速的發展下，縮短了世界各地的有形距離，打破國與國之間的藩籬，改善生活品質與延長人類壽命；同時也帶來各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不均衡，加劇種族、文化、宗教、性別與經濟利益等衝突。尤其日趨嚴重的全球暖化與生態危機問題，更提醒我們必須正視生存競爭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間的矛盾與挑戰。

臺灣社會對內有國家認同、產業結構轉型、網路世代興起、少子女化、人口高齡化、社會貧富擴大等社會變遷挑戰；對外則需面對缺乏正式外交關係下的中國崛起、兩岸關係變化，區域經濟體之可能威脅，與全球市場之劇烈競爭。國內近年來的教育發展，隨著民國83年以後教育政策的權力下放，分權化趨勢改變了政府、學校、教師、家長和學生的互動關係。大學法、教師法與教育基本法等法案的相繼公布，廣設高中大學、教科書開放、教師會與家長會的成立、校長遴選制度、課程改革與學校本位管理等實施，使校園環境與文化逐漸轉型；尤其新的課程理念與教學法的改變要求、行政組織的分權化運作、校園零體罰等政策的推行等，都考驗學校教育的改革成效。

茲就近年來我國所面臨的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說明如下。

壹、網路時代的學習衝擊

隨著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快速發展，資訊的取得變得更加便利，不但開拓了人類的視野，也改變了傳統的學校制度。21世紀不僅

是知識經濟的時代，也是終身學習的時代，而網際網路的興起，一方面可提供成人良好的終身學習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各級學校設計適合因材施教與符合多元智慧的課程。因此，在全球社會快速變遷中，透過網際網路來加強數位學習與聯繫，已成為各國終身學習的重要途徑。

然而網路資訊所形成的虛擬世界，也讓青少年出現迥異於社會普世價值的網路次級文化，甚至網路成癮等問題，形成親子與師生間輔導管教的難度。儘管現今大多青少年經常接觸網路，但對於網路知識與素養上，例如：上網安全、時間管理與網路倫理等方面，皆亟需加強導正。

在網路便利的時代，傳統的教學方式已受到嚴厲挑戰，當前學校系統發生重大改變，例如：科技將在教室中扮演更重要角色，虛擬教室、遠距教學、個別化教學及進度，將變得更為普遍；教師角色將從知識傳播者轉為知識管理者和知識學習者。尤其在學習型社會中，家長必須加強網路素養，以利與孩子溝通甚至輔導管教。

因此，未來我國學子競爭力的關鍵，不再是為了因應升學考試或取得高學歷，而是藉由人文與藝術涵養去提升創造力及生活品質，養成善用科技與網路，喜好閱讀及善用知能，懂得與人合作及分享等公民素養。尤其在網路盛行的世代中，品德教育益發重要。如何培養下一代在複雜的環境中，學會批判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具備科學態度與人文關懷，已為各國教育改革與發展的首要標的。至於在高等教育方面，如何讓更多的課程與教材及研究成果上網，增加線上公共使用率（public access），促進全球的知識流通，更是許多先進國家透過網路科技改善教育的重要趨勢。

貳、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發生了「少子女化」、「高齡化」和「異質化」等變化，將衝擊國內產業、社會和教育發展。其中，人口出生率明顯下降，自民國70年的41萬餘新生兒，87年的27萬人，到99年的17萬人，創50餘年來新低紀錄。而外籍與大陸配偶所生嬰兒數於民國87年為1萬3千人，占嬰兒出生總數的5%，92年升為13%，使「新臺灣之子」將不再是少數。而根據教育部統計，臺閩地區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至98學年度已逾15萬5千人，占全部學生數的5.75%。

依目前生育率下降的趨勢，將來學生來源不足勢必影響各級學校的運作與生存，造成中小學教師超額與資源閒置，學校遭裁併甚至廢校、學齡人口異質化程度增加、性別失衡加大、新移民子女所占比例逐漸增加、獨生子女增多等現象；同時高中、大學的發展與辦學效能也將受到衝擊，出現大學教師需求減少、系所整併，甚至大學退場關門等挑戰，這些都必須嚴肅面對。此外，自民國82年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率首次超過7%，預估115年將趨20%。高齡化導致扶養率的增加與社會龐大負擔將是指日可見。

有鑑於人口少子女化、異質化與高齡化的趨勢，各級教育人口結構已逐漸發生重大改變，傳統的學校系統與教育資源編列及運用，必須重新調整，一方面在整體教育理念與學校結構亟需重新調整，加強教師對於個別化教學之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有效進行教師評鑑與不適任教師之淘汰，藉此重建優質的教育環境，邁向「教育精緻化、學習個別化與發展適性化」的時代，回歸「因材施教、適性揚才」的教育

目標，照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發展多元智慧；另一方面，對於成人重回校園學習的需求與終身學習系統的建構，也應及早規劃，配合入學管道、師資培訓任用、課程及教材改革等進行整體考量，俾有效回應成人對終身學習的需求。

參、教育M型化的影響

隨著國內經濟結構與社會組成的改變，在教育上也出現地區資源分配不均、各校教學品質不一、城鄉學習效果兩極化與雙峰化現象。其中居於教育M型化中的「弱勢學生」，大多屬於學業低成就之學生。無論是近年來的各項國際學童學習成就調查或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都顯示：成績在好、壞兩端的學生人數差距加大，其中分數較低一端的學生大多來自偏遠及離島等地區，凸顯教育資源不均及學習成就城鄉差距等問題。此外，因為經濟、家庭等因素所造成的弱勢族群（如：單親、隔代教養等），也是教育M型化的重要原因。這群長期生長在弱勢家庭、處於貧窮與犯罪邊緣，自小缺乏文化刺激與良好照顧的孩子，一旦進入學校，可能就需面對教育M型化的嚴峻挑戰。

教育M型化的發展，不僅加速社會階級的複製現象、增加社會對立與衝突的可能，也影響整體社會中教育人權的保障與正面發展。弱勢學生除了經濟與學習上的弱勢外，還處於文化差異的不利環境，容易形成功能性文盲、中途輟學與誘引犯罪等問題。隨著國內家庭結構的變化與功能式微，教育、社福、醫療與警政單位往往必須加以介入與攜手合作，提供有效的另類教學與輔導人力，透過進行預防、輔導與診療工作，協助這些來自弱勢家庭的兒童與青少年脫離貧窮與犯罪邊緣。至於在M型社會的另一端優勢家庭背景或資賦優異等學生，則

儘量在不違反教育機會公平與公義的原則下，給予適性發展的機會。

肆、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關注

近10餘年來，隨著「九二一震災」到「八八風災」的陸續發生，可以看出隨著全球氣候的變遷與人為的過度開發，臺灣自然環境遭到破壞後所造成的災害。根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05年出版的「天然災害熱點：全球危機分析」（Natural Disaster Hotspots – A Global Risk Analysis）報告中指出，臺灣是世界上天然災害頻繁出現的地區之一。而中央氣象局的統計也發現，近百餘年來國內遭受颱風等天然災害侵襲次數頗高，且與鄰近的日本及菲律賓同樣被列為天然災害相當頻仍的亞洲國家。因此，如何加強國人在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中對於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知能，提高各級教育對於天然災害的預防及應變能力，應屬刻不容緩。

當前全世界依賴最深的能源：石油及天然氣，預期將在本世紀的前半期面臨枯竭的危機。在人類大量消耗地球能源，加速了地球暖化與能源枯竭速度中，始終高度仰賴進口能源的臺灣，在面對各產地能源蘊藏量降低甚至枯竭時代的來臨，如何一方面開發及尋求替代能源，一方面提高全民節能減碳概念，將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課題。而聯合國特別將「永續發展」作為2005-2014年教育發展之重點，我國高中課程綱要中總綱亦將「深植全球永續發展觀念」列為目標之一。因此，未來國內所有各級學校的「課程目標」或「核心能力」中融入「永續發展」觀念，以提升學生永續發展素養，更須努力。

伍、全球化時代的競爭

隨著全球網路科技的發展，世界變遷加速，各國必須面對的新課題，包括：知識經濟的全球化、人口流動頻繁、市場競爭愈演愈烈、貧富差距加劇、後工業時代組織扁平化、全球環境和金融災難的連鎖反應等。其中全球暖化、流行病和金融危機等所引起的全球性威脅或災難，更帶給人類前所未有的挑戰，傳統上單一專門知識與技術或組織的思考模式已無法因應。隨之而來的新學習型態將不再侷限於傳統的教育機構內，教育的對象不再是受地理疆域限制的以國家為主的傳統社會公民，而是自由流動受全球開放性影響的世界公民，人才的自由流動已不再侷限於一國之內，而是全球資本世界中的企業體。

隨著教育的歷程不斷朝向開放系統，自主探索將逐漸取代被動式的學習方式，終身學習的時代已經到來，教育創新已成為產業發展的必要條件。相對於幾乎處處需要仰賴出口貿易、地狹人稠的臺灣，如何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吸引尖端技術與外商投資，培養國民全球移動能力，已是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我國教育除了重視因材施教的適性發展外，也應兼顧下一代人的核心能力與品德修養。在升學制度上能夠兼顧各類人才的培育工作，學術與技職人才同樣為社會所器重，讓臺灣年輕人具備與同齡其他先進國家同樣高素質的謀生本領與視野，在全球化競爭的世代中與他國並駕齊驅甚至超越。

為此，教育的目標需協助公民去理解身處全球社會中的意義，並培養社會應變及適應能力。同時，在面對市場經濟全球化、知識經濟為發展關鍵的趨勢中，如何在教育上重視外語人才的有效培養及運用，以掌握世界政經脈動與趨勢；以及發展本身的在地化利基與華語

文化優勢，透過跨領域策略甚至跨國培育人才，以因應快速變遷的全球環境。因此，政府的教育目標與資源分配，必須更加具有宏觀的全球視野。

陸、本土化意識的興起

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各國為了維護甚至弘揚該國、該民族、該地方的文化傳統和價值觀念體系，而進行本國與在地文化資產及風俗習慣的保護。臺灣如何融合亞洲儒家文化與西方價值，發揮臺灣特有的地質、氣候、山林、河海及風土民情與語言文化等特質，加速建構具有本土風格，且能保存傳統及多元文化的教育特色，尤其要著力於臺灣主體性、原住民與新移民文化的尊重與發揚。

面對外來的文化與經濟衝擊下，如何教導下一代人重新思索國家定位問題，進而吸取優質且符合本身需要的教育思潮、理論或策略，建立臺灣的主體性論述。學術界能儘早拋開對西方的學術依賴與移植，人文社會領域尤須回應解決斯土斯民之問題，重視臺灣迫切需要且具有影響力的研究；鼓勵學術多樣性發展，建立具多元且動態性的高教評鑑標準，提升高教品質；加強產官學三方面策略聯盟，提升我國教育研發水準及應用能力；提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與層次，增加臺灣教育在國際上的競爭與合作能力；繼續加強培養全民的人文與科學素養；鼓勵具創意的師資培育與辦學模式，培養具有創造思考能力的國民；加強品德教育與關懷環境永續發展等人文素養；篩選本土教育文化資材，建構教育本土化理論與實務基礎；珍惜並活用臺灣的多元文化資源，並融和成為嶄新與獨特的臺灣現代文化，均是教育界責無旁貸之事。

柒、校園生態環境的轉變

隨著民國76年解嚴後，整體社會朝向更開放與多元，家庭結構發生變化，人口組成更加多元，間接促使校園民主意識高漲，師生關係為之轉變。尤其自民國83年「四一〇教改聯盟」提出「落實小班小校、普設高中大學、推動教育現代化、制定教育基本法」四大訴求，激發日後教育改革的動力。

從民國83年大學法公布施行後，大學校長改由遴選方式產生，奠定校園民主的法律規範。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師資培育管道由「一元化」走向「多元化」。教師法的公布，提升教師專業地位與權益，進一步促成全國性教師會三級制的建立。8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的成立，提供教師參與教師甄選與聘任的平台。到了88年國民教育法修正公布後，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用由甄試派任制改為遴選聘任制，並採校長任期制。國民教育法及教育基本法亦規定國民教育階段得成立家長會及家長參與教育事務等，確立家長參與教育事務法源依據。教育基本法更規定：「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基於對學生身體自主權和人格發展權的重視，政府乃明令禁止體罰，並推動校園輔導及正向管教等工作。

我國當前校園生態從以往較為保守、權威，但相對比較尊重倫理、有次序，轉變為重視民主法治程序、保障師生權益的環境，而其中變化最大的要屬校長的角色及功能。從民國84年至今，隨著教師法的修訂，在學校中成立「教師會、教評會及家長會」三種組織，校長

行政管理與專業權威受到挑戰，導致不少校長出現有責無權、難以施展的慨嘆。此外，面對愈來愈複雜的青少年問題，許多教師出現教學及管教上的困境。尤其在整個社會、媒體、網路與民意機構等成人世界，處處充斥著霸凌及暴力，影響校園和諧與安定。近來出現的校園霸凌事件只是冰山一角，如何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力量，共同因應當前校園問題，將是未來教育施政的重大課題。

總之，面對內外環境變遷與挑戰，我國一方面必須思考如何培養各界人才，促進產業或企業組織之技術升級、創造自有品牌；另一方面，也需要找出對策，正視多元價值社會與全球強勢文化的挑戰，發展尊重多元族群、揉合在地文化的價值和社會關懷，使國民具有尊嚴與幸福感的生存和發展。

第三章 願景與目標

面對未來黃金十年，我國的教育發展方向，將依據「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三大願景，以及「精緻、創新、公義、永續」四大目標，並參照馬總統政見與治國理念、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相關研究及法規，規劃出發展策略及具體行動方案。有關願景及目標的內涵，分別說明如下。

壹、願景：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

建國百年，教育興國，邁向新世紀，教育是個人發展、社會進步、國家建設與人類永續的基礎。新教育要立足臺灣，走向全球；要力求革新，更要調和穩健；要延續文化傳統，更要追求卓越與創新。教育是國家神聖的使命，更是全民及學習者的責任。我們共同承諾：政府將持續投資教育，發展「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的教育；所有教育伙伴將攜手同心，無私地為教育奉獻心力；學習者亦將為自我學習成長負責，以回饋社會。

貳、目標：精緻、創新、公義、永續

一、精緻～提升教育全面品質

增進我國教育體制的行政效能，並以宏觀穩健與多元前瞻的策略，營造因材施教與有教無類的教育環境，促使教育歷程的有效學習及其成果的質量提升，進而引導學習者自我實現且具備現代公民素

養，並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備的優質人才。

二、創新～激發教育多元活力

展現我國教育的特色與既有優勢，並檢討歷年教育改革成效，結合國際趨勢與當代教育新知，培養學習者具備創意思考、解決問題、批判反省，以及運用新興科技且融合美學的知能，以厚植國力並邁向知識經濟與產業升級。

三、公義～彰顯教育深度關懷

秉持教育的公平正義理念與資源的合理分配原則，並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以及關懷弱勢群體的教育政策，進而提供學習者在基礎教育與升學制度方面，享有教育機會均等與積極平權的待遇，以彰顯自由民主社會的人文關懷精神。

四、永續～促進教育長遠發展

強化我國教育網絡革新的動力，並培養專業精良的完備師資與行政人才，進而協助學習者形塑本土意識與全球視野的襟懷，且建構世界公民的終身學習平台，以促進國際間的交流合作與良性競爭，並積極致力於人類自然與文化資產的延續與發展。

第四章 教育發展的重大課題

我國面對新世紀網路時代的學習衝擊、少子女化與高齡化的趨勢、教育M型化的影響、氣候變遷與環境永續的關注、全球化時代的競爭、本土化意識的興起、校園生態環境的轉變等主要社會變遷現象，及其對教育所產生的各種挑戰，經由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議題形塑小組審慎研議後，提出十項中心議題並進行研討。會後教育部彙整會議結論，並結合馬總統政見及治國理念、過去的政策、國際教育趨勢、相關研究及輿情反映，從全球視野、國家建設、社會脈動、人民期望到在地關懷等層次，聚焦提出我國未來十年教育發展需因應的八項重大課題，茲說明如下。

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學前教育扎根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各界長期關注焦點與許多人的企盼，認為政府應以此作為未來新一波教育的火車頭，承諾提供全體國民十二年優質的國民基本教育，是政府新世紀的責任。如今政府已具體承諾，本於「免試、免學費、非強迫」為原則，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係由民眾自主選擇就學；國中畢業生得選擇依學區免試入學或不分學區考試入學；繼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後，將逐步推動高職免學費、高中免學費，以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學費之目標。此工作有賴財政部、主計處的協助。

面臨少子女化的趨勢，家長對於學前教保的需求與關注日增，教育部與內政部需共同推動幼托整合、逐步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及規

劃四歲以下幼兒之教保補助，讓幼兒享受平價、多元、就近且優質的學前教保服務。

貳、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幼托整合及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培育人才重點的轉變，現有學校教育及教育行政體制，都需做相應的調整。又配合相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需要重新調整；現有校長權責、教師權責及家長角色，以及三者間伙伴關係的建立，都需透過立法去規範；而現有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的組織再造與人力運用調整等都是重要課題。

在教育資源方面，除參照先進國家教育投資水準，逐步增加教育經費預算外，需多管道籌措經費與公平合理分配，縮小公私立學校間、各縣市間、各地區學校分佈及各級教育間的資源差異，規劃與充實學校教育設施。此外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的衝擊，需規劃學校退場機制的建立、多餘空間的活化運用及超額教師的調整與安排等。

此課題需教育部協調財政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處及銓敘部共同因應。

參、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優良的師資素質，是教育成功的關鍵。培育以教育為志業的優良教師，是我國一貫的政策。面對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未來師資培育大學如何培育適量質精、具有教育熱忱的教師，傳承發揚師道，建立教師專業地位與形象，均是重要課題。

面對新世紀、新教育的需求，精進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如

何宏觀調整師資質量、確立師資培育品保機制、精進公費制度、創新師資培育模式、優化偏鄉教師素質、深耕教師進修機制、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實施中小學教師評鑑及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等措施，更顯得重要；這些議題需教育部協調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主計處協同因應。

肆、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

21世紀世界經濟是以知識經濟為主軸，我國經濟面臨產業轉型及知識經濟時代來臨，肩負培育所需人才的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勢必要有所因應。高等教育是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目前已達普及化程度，面對未來少子女化及全球化趨勢，推動轉型與發展，以提升品質與競爭力是重要工作。如何有效整合與善用資源，強化人才培育運作機制，重視機會、平等與品質、研發與創新，以及國際化、區域化及全球化的發展等均是非常重要。這些重要課題有賴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努力。

關於技職教育體系，強化務實致用人才的培育，是首要工作。學校研究取向及能量與產學合作、學生基礎能力與職場需求相符、課程內涵納入產業最新發展、學校教育與教學創新、強化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擴大研發成果，均是重要課題，這些都需要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經濟部等單位一起推動。此外，因應將教育視為一項產業的國際趨勢，向國外輸出我國具競爭力的技職教育經驗、華語教學、臺灣學院等亦屬十分重要。

伍、國民素養與健康促進

培養新世紀所需的「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是教育的重要責任。面對網路化、全球化、氣候變遷與能源危機等社會變遷，現代國民應有的素養內涵已不斷擴大，學生除了要具備新世紀所需的基本能力與核心能力外，還應包括生命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科技與媒體素養、生態與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等素養的教育。這些工作需教育部與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共同推動。

此外，健全的現代國民，身心健康是首要條件。教育部需協同行政院衛生署一起推動健康促進校園、增進國民健康生活技能、提升全民健康素養；另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並需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作推展全民運動，以提升生活與生命品質。

陸、多元尊重與弱勢關懷

我國社會經過長期發展，在人口組成上，已包括多元族群；在文化上，除各原住民族文化、本土文化及中華文化傳統外，也包括新移民文化；是以尊重多元族群及其文化與價值觀，亦是符應國際趨勢。未來在教育中，需彰顯臺灣主體意識、傳播中華文化優良精華、保存與發揚原住民族文化及尊重與融合新移民文化等。

面對社會在教育M型化現象的衝擊，追求「公義」是政府的責任，應針對原住民族、新移民與各類特殊教育需求者，以及社會經濟弱勢及偏鄉地區各類教育需求，提供適當相應的教育服務與支援系統；這些部分有賴教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共同努力。另外，對於未升學未就業的青少年，教育部應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共同提供生涯輔導，引導其繼續升學或就業。

柒、兩岸及國際交流與海外僑教

我國面對全球化的挑戰，及國際交流與競爭日趨頻繁，一方面須積極協助各級學校培育國際化人才，另一方面須引導國際資源進入國內教育體系。而招收境外學生、規劃與建置境外學生輔導系統、建立各級學校國際教育之推動機制與資源整合，都是重要課題。

隨著兩岸關係和緩與改善，文教交流也將增加，雙方須在尊嚴、善意與平等互惠原則下，促進良性互動，教育部需與內政部出入國及移民署、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建立多元開放且便民的交流服務與管理機制，提升兩岸教育交流品質。

發展僑教一直是我國重要教育政策之一，「無僑教，即無僑政」。配合外在環境變遷及政府政策，教育部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需積極吸引僑生返台就學，強化僑生教育與輔導，支援與輔導海外僑校及海外臺灣學校發展。

捌、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是國際教育發展趨勢，亦是我國多年來教育政策努力落實的重點之一，面對少子女化與人口高齡化的趨勢，強化終身學習網絡，建構完備終身學習體制；充實與整合各種學習資源，強化高齡者學習，建構樂齡學習體系；整合各種資源，精進家庭教育服務，這些都需要教育部、內政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攜手合作推展。

第五章 發展策略

本報告書架構在分析社會變遷與教育挑戰後，宣示落實我國黃金十年百年樹人的教育願景與目標，隨即聚焦探討我國未來十年教育發展需因應的八項重大課題。為解決這些教育發展重大課題，爰由教育部各主政單位依權責並參考各界諮詢意見後，提出十項發展策略，茲分述如後。

壹、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與幼托整合

實施全面優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此一重大教育政策的發展勢必達成以下重要目標：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因此，創造我國教育發展之新紀元。

依據教育基本法（民國88年）第11條規定，「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我國自民國57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隨著社會與經濟快速成長，至98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就讀高中職五專之總入學機會率已突破100%，入學率亦高於95%，加以學齡人口減少相對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歷經長時間的規劃與準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先導計畫已見成效、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率已近60%、高中職優質化深耕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學費逐步弭平、穩健推動免試入學，足見實施免試、免學費、非強迫且優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趨成熟。

除此之外，我國因結構性社會變遷之衝擊，育兒費用與壓力降低生養小孩的意願，生育率屢創新低；面對少子女化趨勢，如何健全學前教保制度及幼兒學習成長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之教保負擔，是庶民經濟最實在的指標，也是提升人口品質最基礎的工程。因此，政府除有責任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外，亦有加強推動學前教保服務之必要，亟需儘速完成幼托整合法案，以為實施依據。

實施優質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前教育，是國民的福祉，更是國家的責任，爰提出下列二項具體策略，當可實現此偉大願景。

首先，成立專責組織，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括：修訂相關法規、研發中小學連貫與統整之課程、入學制度與就學區規劃、規劃並籌措所需經費、加強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高中職優質化推動與認證、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擴大大學繁星計畫等措施，並妥善規劃實施期程。

第二，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完成學前教保法制，建立教育與照顧兼具之學前綜合性服務體系，讓幼兒享受平價、多元、就近且優質的學前教保服務，逐步達成學前教育免學費，以減輕年輕父母之育兒負擔。此外，也將協助各園所發展課程自我檢視的能力，繼而發展「輔導—評鑑—補助」連結之機制，以精進學前教保品質。

貳、健全教育體制與厚植教育資源

教育體制的革新和教育資源的充裕及合理分配，是教育革新的基石。近年來，政府在教育體制工作上，透過法令修正與組織調整等途徑，推動職能統整、業務均衡、權責分明及規模適中等政策；在教育

資源作為上，透過編列制度化、分配公開化、運用透明化的理想，發揮教育資源效益，積極強化優質教學環境、推動校園活化與永續發展，這些作法已為教育革新奠定良好的基礎。

為配合前瞻的教育發展需要，以及社會的快速變遷，在教育體制法制化、中央與地方權責、組織結構調整、人員專業化與服務創新，仍有進一步開展的空間；而在教育資源與設施投入、分配、運用績效，以及教育設施標準、規劃效能、無障礙設施、資訊透明等方面，亦有待精進之處。

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的改善，必須以有效支援教學及達成教育目標為核心，並配合社會變遷與世界發展趨勢來推動，才能達成「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目標。只有完善教育體制與充裕教育資源，教育才能有效運作，充分發揮功能，完成培育人才的任務，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強化教育行政專業，健全教育體制。在社會人口結構朝向少子女化的同時，對於教育精緻化的需求，亦影響教育行政專業發展的取向。諸如中央與地方在教育權責上的重新檢視、因應時代發展的組織需求、配合教師與家長會參與造成校園生態之改變、以及專業能力的培養等，都是在面對時代變革時，必須嚴正對待的議題。因此，如能從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修訂「教育基本法」、研訂「校長法」及「學生輔導法」、設置教育政策諮詢、建立K-12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建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機制、建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才專用的人事制度等不同層面進行改革，才可在既有基礎上，續登教育成就的高峰。

第二，充實教育經費設施，厚植教育資源。教育經費適足及教育

設施改善，是當前必須面對的問題。首先透過檢討現行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方式，研議由目前的投入模式，調整為符合國際趨勢、結合投入與產出的適足模式，以提升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的適足性與公平性。再者，調整中小學設備與建築基準，周全學校環境與設施的整體規劃；並因應少子女化之趨勢，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利益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審慎評估學校新設置與整併需求。未來將持續推展友善、創新、科技、永續的優質化校園工程。

參、精緻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

我國師資培育政策自民國83年修正「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法」，由一元計畫制改為多元儲備制，希冀透過多元儲備及競爭機制，提供中小學充裕之優質師資來源；惟我國開放多元師資培育管道後，師資培育有窄化為學分化及市場導向的趨勢，加以蘊育人師及經師涵養課程偏少，但社會對以教育為志業之良師需求殷切。目前少子女化衝擊，新進教師需求減少，師資生就任教職機會大幅緊縮，影響師資培育士氣及優秀人才投入教職意願。另外，部分教師，偶有體罰、教學不力等不適任情事，嚴重影響社會對教師的觀感，師道文化亟待重塑。

由於資訊科技帶來的學習型態變化及知識更新加速，教師專業之養成非僅靠職前教育階段即能達成。因此，必須透過教師在不同生涯階段持續專業成長與終身學習，始能因應教學現場新的挑戰與需求，回應社會的期待。

此外，偏遠地區及教育弱勢族群的師資素養，亦為師資培育面臨的重要課題。偏遠地區地理條件不利及教師員額的限制，導致偏遠

學校或小校，為減緩學生外流之困境，優先聘齊國、英、數、理、社等領域教師，而緩聘其他領域教師，致使部分領域（例如：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長期缺乏教師，配課情形嚴重，影響偏遠地區學子受教權益。再者，新移民子女、原住民族子女及特殊需求學生等少數族群教育之師資質量皆待充實。因此，如何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強化教師之多元文化理念、特殊教育知能及弱勢關懷涵養，使每個孩子都能適性展才，落實公平正義之精神，乃為當務之急。

人口高齡化、幼托整合政策、雙薪家庭及重視健康休閒活動，已是當前社會的發展趨勢，如何提供社會所需此類之師資，將是新興課題。

面臨挑戰的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應朝向優質精緻方向規劃，以教師專業標準為核心理念，建立專業永續之師資培育政策體系，精進教師素質，孕化以教育為志業的良師，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擘劃師資培育藍圖，引領師資培育發展。理想教師圖像係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規劃及執行之圭臬，透過揭櫫良師典範的教師圖像，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以確保教師素質為核心，規劃推動教師職前培育、進用、專業發展、獎優汰劣等具體作為，並輔以修正「師資培育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執行師資培育及教師專業發展政策。

第二、創設「師資規劃及培育司」，統合師資培育業務。規劃辦理各級各類師資培育與相關業務事項，整合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建立綿密精緻的「師資培育網」，並增加師資培育經費及資源，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

邁向卓越，提高師資生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投資，進而帶動師資培育制度專業化及永續發展。

第三、推展師資培育優質適量，確保師資素質。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計畫」，完善師資供需評估，暢通就業進路；精進師資培育歷程，強化師資生之特殊教育、多元文化及弱勢關懷等知能，透過成立教師專業標準及表現指標專案小組，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專業發展學校」；辦理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建立師資培育精緻大學機制、推動各類教師獎優活動，以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形塑尊師重道文化。

第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法制化，確立教師專業地位。配合教師專業標準及生涯發展修法賦予中小學教師進修、進階、評鑑及換證等法源依據；建構以教師為主體之多元進修模式，規劃符應教學現場需求之專業進修課程；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專業組織等支持系統；藉由系統性及制度化的專業發展及評鑑回饋，推動教師品質保證機制。

肆、促進高等教育轉型與發展

高等教育以研究高深學術及培養專門人才為要務，係推動國家現代化的主要核心動力。近年來，我國伴隨著社會變遷加速，政治開放民主，經濟快速成長，產業結構改變，價值觀念變化，以及受到全球化所帶來國際競爭壓力、少子女化趨勢及入學機會大幅擴增的影響，高等教育的傳承功能與主導地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導致發生教育質量失衡，教育資源相互排擠，大學運作機制亟需調整，國際化程

度不足，大學與社會互動及評鑑機制仍待強化等問題。從而高等教育勢須加快改革的步調，全面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競爭力，才能因應當前及未來社會發展的需要。

未來高等教育將強調高等教育機構本身的角色扮演與回應社會期望的能力，重視學術自由與大學自主，確保國民素質的提高與教育機會的公平性等方向努力，以提升高等教育的品質與持續發展。

為因應新時代、新社會的多元需求，高等教育面對極為嚴峻的挑戰與變動，應以新的思維模式，採取新的管理機制，建立新的文化價值，促使高等教育有新的突破，能夠在環境變遷與衝擊中調整因應，發揮其服務社會、引導社會進步的功能。教育部爰透過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將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列為中心議題之一，並集思廣益討論：高等教育體系之調適與發展、高等教育機構的自我定位與治理、高等教育與資歷架構、高等教育的國際競爭與合作、高等教育資源分配與機會均等等五個子議題。經參酌前開五個子議題的討論結果，同時，為符應新世紀知識經濟社會的期望，培育新世紀所需高級人才，力求高等教育的精進與卓越發展，期能開創高等教育的新境界，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試行大學自主治理方案，提升大學經營與治理效能。為順應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的實際需要，及全世界高等教育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積極重新檢視政府與高等教育機構的關係，並加以適當調整，以確保我國高等教育的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發展。規劃專業機構治理模式，賦予大學自主組織權、財務會計自主權及人事權，並促使各校建置其自主管理機制，取代原來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並同步釐清校務會議與校長之權責界線，以建立更具效率的運作機制。放寬編制

外專業人士擔任大學行政主管之法規，解決大學行政主管長期缺乏專業經營管理人才，或因教師兼任無法全時投入等問題，以達成權責相符的責任服務機制。

第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營造彈性學習體系。參照出生人口數、大學教學研究質量、招生情形等條件，衡酌按比例調整大學招生名額總量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考量少子女化對國內人才培育質量的影響，以及目前大學在入學資格、修業年限、授課方式等方面之彈性稍嫌不足，較難扮演終身學習的關鍵角色。積極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放寬大學入學資格，創新現有大學部入學測驗以外之另類入學途徑，以增加成人入學機會。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協助大學部傳統學生與有職場經驗成人學生之互動機會，俾利於提升其就業競爭力。將高等教育之修業年限予以放寬，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提供更多回流教育機會給需要的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終身學習功能，配合建立國家資歷架構及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建構學分累積與轉移及登錄制度，落實終身學習社會。

第三、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落實社會公平正義。根據國家整體發展的人才培育政策，提供充裕高等教育資源投入的環境，並規劃明確適當的分配運用原則。回歸大學自治精神，學雜費由各大學在規定上限範圍內，自主決定收費額度，以反映學校成本及教學品質。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給予的就學協助措施，以降低學生家庭背景差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促進高等教育機會均等。研議私人捐贈私立大學能享有全額免稅，以符合公平對待公私立學校之原則。對於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予以鼓勵性的輔導，並減少一般勞動及財稅

(商業)法令對私校的限制管理。基於學生無公私之別，建構一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發展的環境，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第四、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擴大高等教育輸出規模。面臨全球化及市場開放的趨勢，我國高等教育必須朝國際化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擴增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應增加臺灣國際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的國際化與全球化；同時也希望積極擴展國外來臺留學生人數，鼓勵國際學生來臺留學或研習華語文，而在「萬馬奔騰計畫」推動下，達成國內外籍生人數倍增的目標。再者，近年來東南亞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且與我關係日益密切，為加速進行與東亞各國間之體系整合，輔以我國少子女化及高等教育輸出議題的發酵，我國對東南亞佈局之契機浮現。目前國內之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人數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要來源（占外國學生55%），惟依該地區出國留學人數所示（僅約占3%），顯示我國對其高等教育輸出仍有很大之成長空間，由於華僑社群、臺商、留臺校友於東南亞各國之規模已然成形，可作為深耕東南亞之助力並強化其效力。

第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回應社會發展需要。由於我國高等教育已從菁英化轉移至普及化，而在快速擴增的同時，對於研究所與大學部之管控品質機制未盡完善。參酌各國政府為管控高等教育機構之品質，均積極辦理大學評鑑，以瞭解其辦學績效，教育部於民國94年12月28日修訂公布之「大學法」第5條明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定期辦理評鑑，並公布其結果，做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確立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之權責，教育部亦積

極推動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以建構我國優質之高等教育環境。同時，大學身為專業治理之場域，本身即應對於自我之辦學成效、學術表現等透過持續的自發性自我評鑑或主動接受外部專業評鑑機構之評鑑來加以了解，並積極回應社會的期待與需求。

伍、培育知識經濟人才與創新教育產業

21世紀是以知識與創意為主的知識密集時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1996年公布「以知識為本的經濟」報告書，即明確指出知識經濟(knowledge-based economy)乃是當前經濟發展趨勢與特徵，並且確認知識與科技在經濟活動上的重要性。

面臨新世紀的產業發展新趨勢，以知識為本的經濟已改變全球的經濟發展型態，知識已成為提升競爭力與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知識的創造、創新、處理、傳播、有效運用與持續累積，均是發展知識經濟的重要資源。有鑑於此，美國教育部率先提出「國家教育科技計畫」、新加坡則推出「教育科技資訊總藍圖」、日本文部科學省以「資訊教育立國」為千禧年大計畫打基礎。至於我國政府則為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民國89年研訂「知識經濟發展方案」，並召開全國知識經濟會議，據以推動知識經濟發展。同時各部會亦配合研訂各項方案與計畫，分別提出「產業人力套案」、「重點人才整體培育及運用規劃」、「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此皆為政府對社會產經發展知識經濟所需人才培育所作的政策回應與承諾。

大專校院向來為傳遞知識與培育高級人才的搖籃，為因應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國內大專校院的角色、任務和經營思維已逐漸轉變，

特別是強調知識資源產生的價值，以及將大專校院作為「教育產業」的經營思維漸趨明顯。學校不僅逐漸重視以教學成果為導向之評鑑與績效，亦重視行銷與財務經營，而面臨少子女化及國際化的壓力，各校更努力建立辦學特色，區分實務導向與研究導向的課程，以利產業及研究人才的培育。對於學生應具備的基本能力，除「專才」的要求外，亦佐以彈性的課程設計，擴大學生學習的面向，加強培養學生創意思考、道德素養及宏觀的國際視野；此外，更積極建立有效的教師招聘、成長及激勵措施，擴大推動產學合作，以提升學校整體競爭力。

知識經濟時代，人才培育首重務實致用，知識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主，因此教育與產業的合作更為緊密，學校在經營管理、對學生的基礎能力要求、學科領域配置、產學合作、課程教學設計，以及智慧財產管理皆面臨新的挑戰。因應此六面向整體之發展趨勢以及其衍生之教育實務需求，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因應知識經濟需求，培育適用人才。產業技術的提升是帶動國家經濟成長的動力，而配合知識經濟社會的來臨，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大專校院責無旁貸。產業經營最基本的策略是要為本身的產品做適當的定位，建立自身的特色，並與其他公司產品有所區隔。大專校院經營更需要建立學校特色，包括人才培育特色和研究發展的特色，才能規劃適當的經營策略與資源投入；同時大專校院必須讓學生、家長明瞭，學生選擇進入這所學校之後，未來將成為具有何種專長和特色的人才，才能吸引適合的學生前來就讀；大專校院也必須讓產業、社會明瞭其人才培育的方向與重點，並依據產業、社會需求適時調整，人才培育的內涵才不致脫節。因此，大專校院應明確自我定

位，並以產品區隔理念，建立學校發展特色，強化人才培育內涵；有效規劃並建立多元化財務經營模式與策略；招聘具國際觀之教師；建立專業及權責相符的行政組織與制度，以為知識經濟社會培育適用之人才。

第二，提升教學品質，加強學生基礎能力。面對商場的激烈競爭，不論國內或國際企業，在尋找中、高階人才時，是以「未來領袖」的眼光在覓才。但是臺灣近年來高等教育所培育的人力的能力卻頻受質疑，包括應變性及抗壓性不足，使許多企業不斷將僱用門檻提高，不願直接僱用大學應屆畢業生。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大學校院系所設置、學校授課內容應能積極回應產業最新發展需求，並強化學校教學創新與教育創新，以培育學生創新能力及再學習能力。知識經濟是以知識和創意為基礎的經濟。因此，必須透過適時更新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設置跨領域學程以培育跨產業的專業人才；強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及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的習慣；強化教師教學專業知能；使學校不只是知識的提供者、管理者、整合者和分享者，還須擔任知識的啟發者、創造者，打破「學校教育主要在傳授知識」的迷思，以創新精神作為學校教育發展的重點。

第三，強化智財管理制度，擴散產學研發成果。由於國內智財經營之人才培育與業界實務仍未充分結合，而大專校院做為主要知識生產基地，研發多隨教師個人興趣，缺乏專責人員協助佈局，以致學校研發成果衍生技術擴散之效益未獲充分落實。日後當以跨領域之架構，深化大專智財相關課程與技術評估、經營管理以及法律攻防等實務之連結，並結合職能認證，培養智財專業人才。另鼓勵大專校院聘用智財專才從事研發佈局及有效推廣智財，使學校研發成果在技術產

業化的層面上，取得由量至質的提升，進而建立重視技術移轉之研發風氣。此外，為整體建置親近產學合作之校園環境，應配合研修相關法規，以促進學界及產業人力資源流通運用，並賦予學校辦理產學合作更大彈性空間，以有效擴散產學研發成果。

陸、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

面對社會急遽變遷與科技日新月異的趨勢及挑戰，我國未來社會所需人才，必須具備「以人為主體」的統整思維能力，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的現代公民素養。

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需由人與己、人與人、人與社群、人與自然等面向，層層外擴並形成螺旋式的發展。因而，盱衡未來需求，為落實現代公民素養之培育，爰聚焦於下列七項議題：「生命與品德教育」、「人權、性別平等與法治教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態與環境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藝術與美感教育」以及「體驗與旅遊學習」。

針對前述七項議題，教育部前已積極規劃及回應民意，具體措施如：訂頒「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永續校園計畫」；成立「學生輔導與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人權教育諮詢小組」；制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發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積極培養現代公民素養。

由於現代公民素養的培育涉及廣度、深度及永續性發展歷程，未來需以整合與前瞻角度，在既有基礎上審慎周全規劃與推動，以促進

多元發展現代公民素養，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整合行政組織與資源，確定公民素養的培育方針。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預計於民國101年統整各級學校的教務、學務與輔導業務至各業務單位或機關，以落實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性別平等教育等推動。為因應資訊化社會趨勢，將設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統籌相關業務。未來將於新設的青年發展司下設「政策參與科」，鼓勵青年關心公共事務；新設的終身及特殊教育司下設「藝術教育科」，及成立「藝術教育諮詢會」，綜理藝術美感教育推行。此外，將研議人權與法治教育法制化事宜。另配合環境教育法研訂「環境教育白皮書」，以及協助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計畫」，並將於民國101年訂定「安全與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等，以確定現代公民素養培育的未來施政方向。

第二，檢視現行各級學校課程，強化公民素養內涵。教育部將全面檢視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職課程，與公民素養培育之間的關聯性，及高等教育階段公民素養通識課程的設置與推動。未來將獎勵社會各界研發培育公民素養相關教材教法，以及落實生活與環境的各類課程，並且增強社區大學與社會教育各館所對於現代公民素養培育的全面推展；同時將研議公民素養評鑑機制，逐年調查與分析各級教育階段學習者的公民素養程度與教育成效。

第三，強化師資培育，提升教育人員公民素養知能。教育部將研議把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性別平等教育等內容列為師資培育的必修科目，並納入教師檢定考試命題範圍中，且深化相關師資的在職進修與第二專長課程。未來將加強師資職前與在職教育的資訊科技、安全與防災教育課程，並研擬媒體素養種子教師辦法，及推動環境教

育人員認證制度等。另外，將研議建立藝術與美感教育人才庫與教學支援網路社群體系，據以整體提升教師的公民素養與專業知能。

第四，整合民間資源，提升公民素養推廣成效。教育部將鼓勵學校與家長及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性別平等、資訊科技、媒體素養、安全及防災、環境保護、藝術與美感教育，及建立旅遊學習的機制與平臺，促進相關學術社群的創設與多元對話，期能培育國民具有高品德、重感恩、懂法治、尊人權、愛環境、有藝術與防災安全之公民素養，增進全民生活優質化。

柒、推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

回顧國際發展，從1970年代「運動與體育是基本人權」到21世紀「讓健康動起來(Move for Health)」運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已成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及先進國家重要發展指標之一。我國行政院衛生署「展望2020年」計畫，以健康促進為手段，強調健康生活型態應包括運動習慣養成以及提高身體活動量；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民國96年修正國民體育法、民國98年「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民國99年「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規劃國家體育發展。教育部自70年代陸續推動「全民體育革新方案」、「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93學年度起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至98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均已納入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務期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能配合學生身心發展之需要，教導正確的知識、態度與行為，以養成健全體魄，身心均衡發展的現代公民，為國家競爭力厚植永續發展的基礎。

照顧國民的健康是政府的重要職責之一，面對當前全球化競爭，

國內社會的快速變遷，學校教育與學生健康也面臨不同挑戰，如少子女化與高齡化趨勢，影響人口結構與質量，社會日益重視學童與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加上科技的進步，人際互動關係與個人生活型態的改變，人們已逐漸習慣現代靜態的生活模式，身體原有活力與環境適應能力已隨之弱化，加上菸酒檳榔、藥物誤用、飲食不當、近視齲齒、肥胖體弱，導致從小身體健康亮起黃燈，影響國民生命品質與生活素質，成為現今教育必須面對解決的嚴肅問題。

推動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其目的在於達成「健康國民、活力臺灣」之最終目標。健康是一切學習的基礎，面對現代社會環境的挑戰，所有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應以全人教育的思維重新思考教育的措施，重新定位學校體育與健康教育，普及社會體育，擴大規模，扎根社區，並賦予全人健康的價值。為落實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的願景，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積極倡導動態生活，促進全人健康。在各個學習與發展階段應優先提升學習者基本健康素養，透過教導正確健康知識，培養正向態度，進而內化為健康價值，建立健康習慣，及社交、人際、認知、情緒調適等生活技能，增進生活品質；配合輔導落實運動價值，透過學校體育正常教學，建立學生正確運動觀念，制訂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指標及標準，增加中小學體育課時間，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多元體育課程，提升小學非專業體育教師之體育教學能力，以及建立學校體育評鑑機制；同時鼓勵校園建立運動文化，提升學生與教師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使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此外，加強宣導「樂在運動，活得健康」理念，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落實強化基層體育組織，俾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期達至「運動島」願景。

第二，有效營造樂活校園，優化運動環境。首先以提升校園健康服務品質為主軸，充實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完備學生健康中心功能，強化學生健康自主管理。其次提供健康飲食教育及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落實校園食品作業規定，培養學生健康飲食習慣，充實校園緊急傷病基本處理設備，改善學校飲水設備提供安全用水，落實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與訓練等，同時整合運動資源與環境，包括善用民間體育運動組織及建構社區體育推廣網絡。最後，打造優質友善運動環境，訂定運動場地設施分級分類標準，建構運動設施動態資訊，提升營運管理績效；推動無障礙環境，完成「時時可運動、處處能運動」之樂活校園及社區。

第三，擴大培育運動人才，強化國際競技。首先健全體育法制，完備專業人才培養環境，增進專任運動教練知能，輔導學校體育銜接全民體育與國際競技，永續培育運動人才。其次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銜接「小學—國中—高中—大學」與軍中、社會及職業運動發展，建構運動科學輔導網絡，使卓越體育專業人才根留臺灣。復次配合打造運動競技之完善支援體系，落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賽運動選手之選才、訓練、競賽、輔導與獎勵之配套措施，並貫徹保護訓練觀念，強化運動禁藥管制工作及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發展國際化。發展我國重點競賽運動項目，以及成功申辦國際運動賽會與體育活動。

捌、尊重多元文化、關懷弱勢與特殊教育族群權益

臺灣因特殊地理位置與歷史文化背景等因素影響，形成現今社會多元、文化並蓄之面貌，為符應國際對多元文化之尊重、弱勢族群之

關懷及對本土文化之重視，以及我國社會各界對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族群、身心障礙同胞及各種學習弱勢群體的教育權益日趨重視。因此，關懷臺灣社會中各文化殊異族群之教育與發展課題，並確保特殊需求群體和學習弱勢群體之教育權益，實值得特別予以關注。

為面對全球化時代的來臨，以及教育M型化的衝擊與少子女化的趨勢，教育應具備後現代之思維，強調多元化、個別化及公平性之教育措施，各類教育行政措施亦應以「不放棄任何一個孩子」為前提，利用各項行政作為照顧弱勢學生權益，因此有關原住民族、新移民及其子女、區域弱勢以及需要給予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權益，在秉持尊重差異與促進了解之原則下，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擘畫原住民族教育藍圖，培育原住民族人才。為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力，發揮原住民學生之多元潛能，以及培育原住民族之多樣人才，確立原住民族教育方向並制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是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需共同努力之方向。

此外，修訂「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個案計畫」（100-104年），具體改善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如：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及資訊運用等，將可逐步消弭城鄉落差，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成就。另強化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與生活輔導，以及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專校院就讀，則是培育原住民族高等學術及技術、藝能等各領域多元專業人才之重要管道。

第二，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品質，協助其適應社會。依據內政部統計，至99年6月底止，臺灣新移民人數達43萬6,556人，其中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占67%，來自東南亞及其他地區配偶人數

約占33%。目前新移民在國內主要學習管道為教育部補助各縣市開辦之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外籍配偶識字班分初級、中級及高級班3級；另國民小學附設補校分初級部（1年）及高級部（2年），國民中學附設補校相當於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不得少於3年。

近年來，教育部亦透過各項政策措施及經費挹注鼓勵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及終身學習，研發相關學習教材，成立27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又國民教育階段新移民子女人數92學年度有3萬人，至98學年度突破15萬人，未來幾年新移民子女人數仍將逐年增加，為因應新移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需落實辦理「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以符應新移民子女教育發展之需要。

第三，完善弱勢關懷教育扶助，實現社會公義。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公平正義的社會，教育部以往已積極推動各項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扶助措施，例如：自85年度起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5年度起推動攜手計畫，並於98年度訂定就學安全網計畫，以因應學生失學問題，更進一步放寬各類就學補助資格，提高補助金額，並結合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民間團體力量，共同協助各教育階段之經濟困頓家庭學生，提供學生就學相關費用或必要之生活協助。

另為強化高級中等學校弱勢學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素質，縮短弱勢家庭及低學習成就學生之學習落差，以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基礎，業於96年7月23日公告實施「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未來仍需持續深入檢討並改善現有之各項計畫與措施，才可使弱勢地區學校及學生獲得更完善的教育照顧，以縮小城鄉教育落差，逐步落

實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義的理想。

此外，針對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政府相關機關應結合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相關資源，提供多元創新的輔導課程設計，透過職涯探索及體驗教育課程，幫助青少年瞭解自我，培養正確的就學與就業觀念與態度，並協助其生涯定位。

第四，精緻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提升特教品質。觀諸我國特殊教育發展，近20年來在教育法令、教育資源、教育機會、課程與教學、學習輔具、教育輔導、支持服務與職涯發展等，均有顯著的進步，彰顯我國各級政府對於特殊教育的重視。另特教經費已立法保障，在中央及地方分別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及5%之規定，更展現政府大力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的決心。

我國特殊教育的基礎已相當穩固，未來將朝向精緻化與卓越化發展，研訂適切有效的政策、配套措施及各類多元行動方案，並輔以績效責任的評鑑要求，建構優質適性、無障礙的教育環境和支持系統。教育部更將規劃設立「終身及特殊教育司」，負責統籌高等及成人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以提升特教工作推動的績效。

玖、拓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世界各國莫不進行各種政治、經濟、醫療、環保、教育、科技等結盟，積極進行交流與互動。21世紀的國際競爭不再是傳統的價格與數量的競賽，而是品質、創意與速度的競爭，人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強弱的關鍵因素。在全球化的潮流下，我國社會也正加速朝向國際化與多元化方向發展，近年來，一方面由於少子女化的趨勢，另一方面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數亦不斷增加，臺灣已轉型為

多元文化新社會。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教育必須重新思考本身定位，將培育國際化人才列為優先教育目標。當務之急應同時從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檢視關鍵議題，以創新作為開展我國教育國際化之新頁。

兩岸文教交流自民國81年開始，但受限於兩岸政治等不確定因素影響而進展緩慢。民國97年5月20日馬總統上任以來，兩岸關係趨於緩和，兩岸交流呈現大幅成長。在教育交流方面，透過講學、觀摩、參訪、會議、表演、競賽及研習等形式，雙方交流的深度與廣度不斷擴大，質與量大幅提升。兩岸教育的進一步交流，使得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接續成為必須正視的課題。繼攸關陸生來臺就學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三項修正法案於民國99年9月3日修正生效後，大陸地區人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二子法亦已於民國100年1月6日修訂發布，相關配套措施將陸續擬定施行，兩岸教育交流將進入一個新的里程。

在國際教育方面，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推動多年，在鼓勵出國留學方面，依98年度的統計：公費生115人，留學獎學金生300人，教育部補助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交流632人。近年來，大學校院高等教育在招收外國學生方面尤有顯著成果。98學年度，來台攻讀學位外國學生人數7,764人，華語生11,612人，僑生12,840人，未來境外學生亦將納入陸生。隨著境外學生（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數量的增加，境外學生服務的品質開始受到關注。此外，相對於高等教育國際化的積極步調，我國在中小學國際教育的推動工作上，尚缺乏有系統的規劃與推動。環顧世界先進國家為提升全面競爭力，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

育早已展開行動，我國亟須急起直追，積極開展國際教育扎根中小學之各項工作，同時要強化海外臺灣學校體質，協助其發展特色，並永續經營。

在民國100年起的黃金十年，教育部將投注資源與行動致力推動兩岸、國際教育與海外僑教，擴大青年學生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培育國家所需國際人才，以達成「重建兩岸關係，擴大國際參與」的國家政策目標，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促進兩岸教育交流，提升交流品質。在現階段兩岸情勢發展下，教育交流人數持續穩定成長，下一階段應將交流重點放在品質的提升，因此相關法令及實務做法應配合實際情況予以調整，秉持兩岸對等尊嚴的立場，透過交流建立互信，營造兩岸和諧氣氛。在推動策略上，鼓勵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研議設置專責兩岸教育事務單位或人員，規劃辦理有關教育交流事務，以發揮上下整合功效；學校亦應善用本身教學及研究等資源及優勢，邀請大陸優秀專家學者來臺講學或參與研究，或爭取優秀陸生來臺就學，透過交流提升我國學校競爭力。

第二，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採認大陸學歷。鑒於大陸高等教育品質快速提升，我國學生前往大陸就讀高等學校，及持有大陸高等教育學歷之新移民逐年增加，其升學與就業問題亟待解決；另隨著兩岸經貿交流之發展，國人赴大陸就業人數益增，其子女於大陸就學回臺後之學業銜接與相關權益問題，亦有賴政府予以關切及維護。目前依據民國99年9月3日修正施行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三項修正法案，已於民國100年1月6日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並陸續公

告相關配套措施，未來將持續以審慎、穩健步伐推動陸生來臺及學歷採認事宜，以促進國內教育機構與國際接軌，提升師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競爭力。

第三、提升輔導人員服務品質，建立境外學生輔導機制。不同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需求及在臺就學所面臨之問題雖不盡相同，惟仍有其共通需求，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外國學生、僑生、陸生承辦單位將予以統整，下一階段目標在於充實各項服務的內涵與提升服務品質。在執行策略上，首重境外學生服務資訊網之建置與境外學生專業輔導人員素質之提高。經由服務網絡之落實，協助在臺境外學生迅速適應環境，體驗在臺學習樂趣。

第四，扎根培育21世紀國際化人才，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小學國際教育以培育具備國家認同、國際素養、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國際化人才為目標，將認識世界及各國文化面向融入到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活動中，讓中小學生透過平日的薰陶與學習，逐漸熟悉國際化面向。在推動策略上，秉持「以學校本位為基礎」、「以融入課程為主軸」、「以支持基層為重點」三個核心理念，引導及協助中小學透過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個面向實施國際教育，加強國際教育的深度；並從地理區域上及國際知能上擴大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學習的廣度。教育部在過程中扮演協助者的角色，透過建置推動機制、整合推動資源、進行全面品管，以確保政策實施的品質及效率。

第五，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以利永續經營。海外臺灣學校對提供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延續中華傳統文化、擴展海外教育力量有其貢獻。由於在海外辦學，不僅學生來源有限，且有當地國際學校競爭

之壓力，校務運作不僅要符合國內相關法令之規定，也要遵守當地國法令之規範，尤其在部分數理與藝術科目教師聘任及進修研習上，有其特殊困難及限制。因此，如何協助學校逐年改善軟硬體設施，以確保教學品質；檢討及鬆綁相關法令規定，以促進學校有彈性辦學空間；採行特色化、國際化策略，以展現學校特色及存在價值；借重學校華文教學優勢，以為當地華語文教育中心等，均有賴教育部投入經費及資源，使學校更具競爭力。

第六，推動青年學生國際參與，擴展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在全球化發展趨勢下，協助青年學生建構一個以世界為教室的學習場域；發展多元國際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學生國際參與知能；與國際組織合作，建構青年學生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及平台，以擴展青年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職場體驗，增加國際競爭力。

拾、深化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

推展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各國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世界先進國家為推展終身學習，均不斷有白皮書的發布、法令的訂頒、計畫的研擬及有效推展策略的施行。我國於70年代後，亦積極加強推展。民國84年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21世紀的教育遠景」，將「規劃生涯學習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列為我國教育發展的重要方向；並將民國87年訂為「終身學習年」，發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8項教育發展願景，14項具體的實施途徑及14項行動的方案。民國91年頒布「終身學習法」，使我國成為第6個專為終身學習立法的國家，民國93年訂定「終身學習五年中程發展計畫」，民國99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

鑑於全球化時代的來臨，我國社會面臨少子女化、高齡化的現象，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在終身學習推展上亦亟需因應調整，其重要議題，包括：終身學習體系的建構、社區大學功能的深化、老人教育的實施、非正規學習課程的認證、成人回流教育的強化、家庭教育的推展等，爰提出下列具體策略。

首先，完備終身學習體制，促進全民學習。為整合各級推動單位、建立完整終身學習組織架構、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強化終身學習機構間的協調與統整、提升終身學習品質及專業人員能力，宜儘速修正終身學習法、提供民眾多元學習機會、規劃推動學習型城鄉、活化現有學習空間為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暨社團共同參與學習之場域等，據以作為終身學習之重要策略及推展終身學習的新思維與行動，以期擴增民眾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之願景。

第二，擴增高齡學習機會，因應高齡社會發展。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的發展，我國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趨勢至為明顯，65歲以上之老年人口持續攀升。至民國99年11月，65歲以上老年人口計248萬3,456人，占全國總人口數的10.72%。預估至民國114年，我國老年人口將達475.5萬人，占20.3%，達到「超高齡社會」指標。高齡人口遽增，教育政策應隨人口結構改變進行調整，其重要措施包括：運用在地資源，擴增老人學習機會；開闢多元學習管道，創新學習模式；強化代間教育，營造「無年齡歧視、不分年齡、人人共享」之社會；培訓社區種子師資及樂齡志工，開發老人人力資源，實踐「老人帶領老人，老人服務老人」，以發展及推動老年自主學習方案；提升高齡學習從業人員專業素養，落實我國「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

第三，強化家庭教育，發揮家庭教育功能。家庭為社會最基本的單位，家庭教育為個人社會化最重要的基礎。我國對家庭教育的推展，一向極為重視。民國92年訂頒家庭教育法，於直轄市及縣市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人員專業化等。然而，隨著社會的變遷、人口結構的改變，家庭教育必須持續精進，未來將透過建構學習型家庭方案，適時依多元家庭個別需求提供學習資源，促進家庭健全發展，發揮家庭價值與功能。

第六章 未來展望

教育負有開啟人類潛能、培育社會人才、促進社會進步的神聖使命，欲提高國家競爭力，投資教育和革新教育，實為當前的重點課題。

在政府的勵精圖治之下，臺灣社會未來的發展，將比過去更為多元且迅速，人民對教育的期望將更高，教育人員的責任將更加重，未來教育政策如何符應全民的期許，確保學生學習權利，提升全民教育水準，是我們關注的焦點。

基於「孩子是我們的希望，投資教育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的理念，未來教育政策將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主軸，朝「提升教育品質，邁向精緻教育；激發教育創意，活化教育內涵；關懷教育弱勢，彰顯教育公義；追求永續教育，開創教育新境」的目標邁進。

為達到上述目標，未來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將掌握以下的原則：

- 一、個別與多元的融合：教育目的在幫助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將來能夠適應社會。因此，教育政策決定要能兼顧個別主體性和文化多元性的需求，不管是行政作為或施教活動，都要考慮學生個別差異及其所處社會的多元性，透過多元教育的作為，有效開啟學生的潛能，讓學生將來能成為社會「有用之人」和「幸福之人」。
- 二、研究與實踐的結合：教育政策不能停留在經驗層次，也不能僅靠理論論述，未來教育政策應該建立在研究基礎之上，透過國家教

育研究院進行基礎性、長期性、系統性、政策性和全面性研究，收集相關資料，具有證據支持，才會讓政策研擬更為周延，政策推動更為順利。

- 三、全球與在地的統合：在全球化時代，教育的重要職責在於培養一位具有在地關懷和國際視野之好公民，未來教育政策擬定和執行都要能夠兼顧全球趨勢和在地需求，提供發展學生具有人文素養、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和創造思考能力的優質學習環境。
- 四、專業與民意的兼顧：教育政策攸關全民教育權益，必須審慎周延，未來教育政策的決定，一方面要有專業支持，讓政策能夠具有教育專業的論述，使政策決定具備專業合理性；另一方面要顧及民意走向，傾聽基層民眾的聲音，強化師生、家長與教育行政人員之間的對話。未來教育政策將兼顧專業與民意，以利執行。
- 五、權利與義務的相稱：現在是一個法治的社會，教育政策執行要能依法行政，教育人員之權責要能相稱，享有權利也要盡義務，才能讓教育人員有效推動行政或從事教學工作。因此，建立教育人員權利義務觀念，以及研訂相關適切教育法規，確保人員之權利與義務之相稱，而不會呈現失衡狀態，亦是努力重要課題。

今後十年臺灣教育往哪裡走？

未來十年臺灣教育將有哪些改變？

未來十年臺灣教育如何能更為卓越？

未來十年臺灣教育如何更有效率與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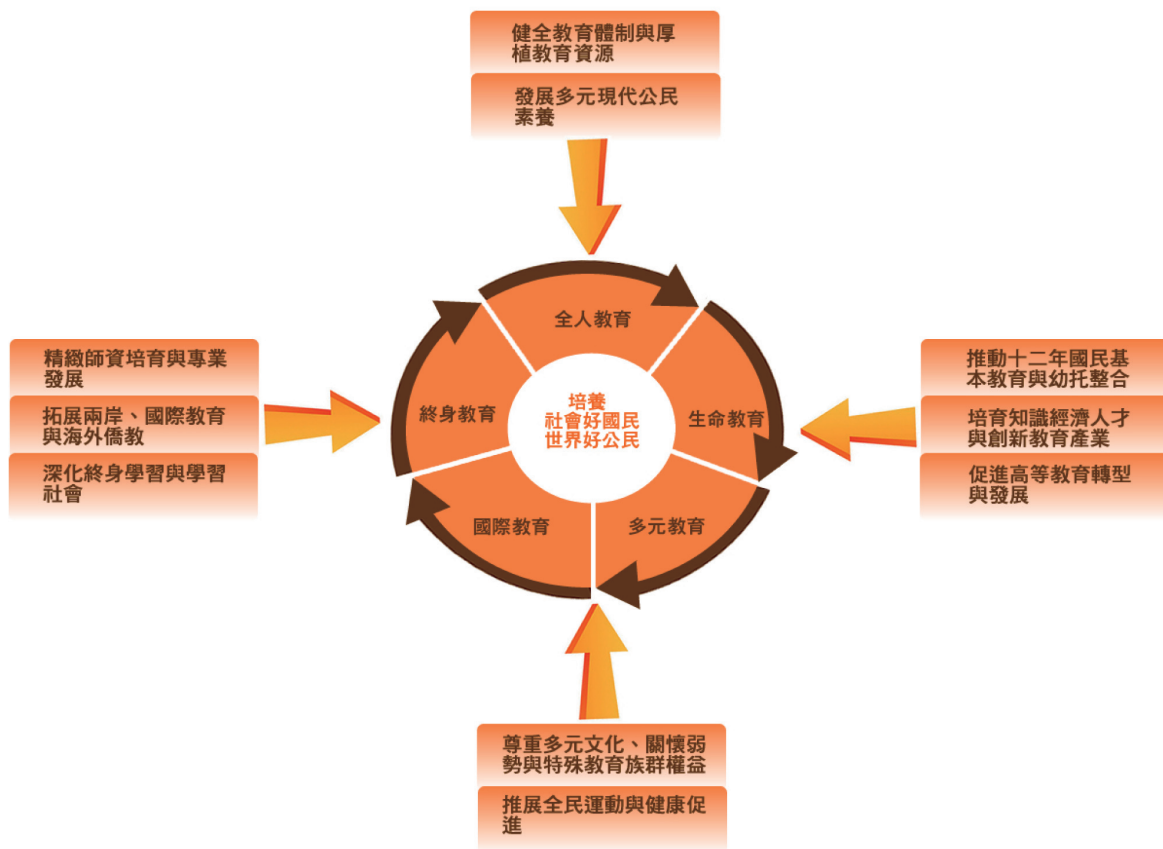
未來十年臺灣教育如何更符合公義？

這都是我們念茲在茲的教育課題。

不管時代如何前進，社會如何變遷，未來教育部在推動十二年國

民基本教育、調整教育體制、精緻師資培育、發展高等教育特色、提升公民素養、促進全民健康、關懷弱勢族群教育、推展兩岸及國際交流，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方面將會力圖創新，深信將會對未來教育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

尤其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將是繼民國57年全面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最重大的一項教育政策，中華民國的教育也將邁入新的里程碑。未來將全力推動「全人教育、生命教育、多元教育、國際教育、終身教育」，並落實「發展多元現代公民素養」等十大發展策略，以達成「培養社會好國民、世界好公民」的使命。此一未來教育發展藍圖（如圖所示）既勾勒教育發展方向，也看到教育希望的未來。



未來教育發展藍圖

教育部將分近程、中程、長程等不同階段依序落實本報告書各項行動方案，其所需經費，將秉零基預算原則，視各方案之執行期程與推動成效，納入年度教育經費編列，如確有需求，再專案向行政院爭取外加或特別預算。

教育攸關全民福祉，教育政策推動需要全民支持。我們相信在教育行政人員、學校人員、家長和社會人士的共同努力下，未來的教育黃金十年，將會展現新的風貌，務期：

每個人都能享有優質的教育。

每個人都能享有公義的教育。

每個人都能擁有健康的身心。

每個人都具有現代公民素養。

每個人都能成為終身學習者。

每個人都能成為社會好國民。

每個人都能成為世界好公民。

教育的責任在於確保全民的教育福祉和權益，教育的政策在於履行教育的責任。完備、適切和有效的教育政策，將是我們昂首新世紀、開拓新教育最有力的保證。

附錄 行動方案

壹、訂定期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延長國民教育年限至高中職階段，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
2. 縮小教育落差，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3. 紓緩升學壓力，促進教學正常，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二、方法

1. 成立專案小組：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專案小組及工作圈。
2. 擬定計畫：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3. 修訂法規：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法規。
4. 規劃期程：設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鍵指標及分年達成目標值，並建議實施期程。

三、具體措施

- 1-1 成立「行政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負責跨部會審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經費及協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事宜。
- 1-2 成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由教育部部長召集，負責擬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法案、經費及處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協調聯繫事項。

- 1-3 成立「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圈」，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及中等教育司司長召集，其下設「擴大免試入學組」、「法制研修組」、「國中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高中職均優質化組」及「免學費規劃組」，負責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法案、經費、實施期程及處理各分組協調聯繫事項。
- 2-1 訂定「免學費規劃」、「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均質化」、「免試入學」、「學區劃分」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等關鍵子計畫及其具體方案。
- 2-2 訂定「建置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財務規劃」等配套子計畫及其具體方案。
- 2-3 結合關鍵子計畫，逐年推動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費差距、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國中適性輔導與品質提升以及修訂相關法規。
- 2-4 結合配套子計畫，統整與連貫中小學課程，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推動大學支持高中職社區化、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研議訂定家長參與教育法以及進行財務規劃。
- 2-5 建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教科書評鑑規準，協助各領域教科書編輯業者、審查委員及實務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編審用」三大面向，並優先考量兼具學科專長及性別平等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課綱及教科書審定委員。
- 3-1 研訂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3-2 訂定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子法。

4-1 建置優質高中職認證機制，以期103學年度優質高中職比率達80%以上。

4-2 修訂高中職均質化實施方案，以期103學年度就近入學率達80%以上。

4-3 修訂免試入學實施方案，以期103學年度免試入學率達70%以上。

4-4 民國103年8月1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民國100年8月入學之國中新生適用之；未完成高中職學歷之失學民眾就讀進修學校同步實施。

貳、完成幼托整合，精進學前教保品質方案

一、目標

1. 完善學前教保法制基礎，建立幼兒教育與照顧服務體系。
2. 提供優質平價教保服務，全面照顧學前幼兒。
3. 發展多元精緻且符合幼兒需求之課程內容，精進教保品質。
4. 強化園所輔導機制，提升園所運作品質。

二、方法

- 1-1 完成幼托整合法案之立法。
- 1-2 規劃提升學前教保服務品質之相關措施。
 - 2-1 訂定各年齡層幼兒教保補助計畫，逐步擴大免學費學前教保服務之受益對象。
 - 2-2 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2-3 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擴大廣義公共化學前教保服務。
- 3-1 建構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之教保服務內容及評量機制。
- 3-2 籌編以幼兒為主體之在地化參考教材。
- 4-1 依區域性及園所屬性提供不同的輔導策略，並強化「輔導」、「評鑑」及「獎勵」之良性循環。
- 4-2 提升幼托園所輔導人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教保專業品質。

三、具體措施

- 1-1-1 加速完成幼托整合法案之立法。
- 1-1-2 研訂幼托整合法案中與幼兒園相關之子法。
- 1-2-1 研訂優質幼教發展計畫。
- 2-1-1 研修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儘速達成全體5歲幼兒均得免學

費就學。

- 2-1-2 規劃4歲以下幼兒教保補助措施。
- 2-2-1 鼓勵並補助偏鄉且幼托機構供應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設備費及人事費。
- 2-2-2 補助一般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設備費。
- 2-2-3 加強辦理友善教保服務計畫，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 2-3-1 建構私立合作園所機制，擴大民間參與。
- 2-3-2 補助教保人員修讀專科以上學校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提升其教保專業知能。
- 3-1-1 研訂教保服務實施準則、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評量指標。
- 3-1-2 協助幼托機構培訓具課程領導之教保人員。
- 3-2-1 籌編原住民幼兒科學參考教材。
- 3-2-2 籌編以幼兒為主體之在地化文化參考教材。
- 4-1-1 研訂幼托園所輔導總計畫，分就區域性及園所屬性提供適宜的輔導策略。
- 4-1-2 研訂教保人員課程與教學檢核指標，鼓勵園所積極參與試辦。
- 4-1-3 研訂專業認證評鑑注意事項及評鑑指標，鼓勵園所參與專業認證評鑑。
- 4-1-4 獎勵輔導成效卓著、通過專業認證、積極落實公共化精神之合作園所。
- 4-2-1 建立幼托園所輔導人員專長資料庫。
- 4-2-2 建立幼托園所輔導人員專業社群網。

參、健全教育法制與體制方案

一、目標

1. 因應少子女化發展趨勢，邁向精緻教育。
2. 健全教育法制，精進教育行政作為。
3. 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專業素養與知能，提升教育行政效率與效能。

二、方法

- 1-1 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
- 1-2 檢視少子女化所衍生的議題，研擬相關教育政策。
- 2-1 制定與修正相關教育法規，周全教育體制。
- 2-2 研議設置教育政策諮詢，強化教育政策諮議功能。
- 3-1 建立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專業培訓與證照機制。
- 3-2 建立學校教育行政人員專才專用的人事制度。

三、具體措施

- 1-1-1 成立「因應少子女化對策小組」，研擬相關教育政策。
- 1-1-2 配合人口政策白皮書，全面檢視少子女化所衍生之教育問題。
- 1-2-1 減緩新設校之興建，核實推估重劃區與新市鎮的學校新建與規模。
- 1-2-2 活化利用既有空餘校園空間，充分發揮校園空間價值。
- 2-1-1 成立「修訂教育基本法工作小組」，研修教育基本法相關事宜。
- 2-1-2 因應教師組工會，調整現行法制，健全教師組織之正向功能。
- 2-1-3 研訂「校長法」，確保校長權責相符。
- 2-1-4 研訂「學生輔導法」，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健

全三級輔導體制。

2-1-5 建立K-12課程與教學輔導及支持系統。

2-2-1 研議成立「教育政策諮詢」，提供教育諮詢、建議與審議等事項。

2-2-2 檢討教育部現行各諮詢性質之相關委員會運作。

3-1-1 研擬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如：督學、校長）的證照制度。

3-1-2 發展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的養成及專業進修指標與內涵，並建立相關進修體系與發展課程。

3-2-1 檢討學校行政組織與人員編制需求，及專才任用狀況。

3-2-2 修訂相關法令明確學校行政職務（如：總務等）任用標準。

肆、厚植教育資源方案

一、目標

1. 提升教育經費使用效率與公平性，發揮教育經費效益。
2. 營造優質與健康的校園環境，提升學校教育品質。

二、方法

- 1-1 重新檢討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方式，並研修《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1-2 提高現有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與運用效率，均衡區域教育發展。
- 2-1 調整中小學建築與設備基準，改善教育品質。
- 2-2 推展前瞻優質的校園環境政策，促進校園永續發展。

三、具體措施

- 1-1-1 重新調整地方政府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方式，並研修《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 1-1-2 建構具長期性、追蹤性、累積性、精緻性的全國教育財政資料庫。
- 1-2-1 研議提升地方政府自由運用教育經費的彈性，以改善目前各縣市教育經費分配不均的情況。
- 1-2-2 監督地方政府必須謹守教育專款專用原則，發揮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功能。
- 1-2-3 整合各縣市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系統，並規範其適用該系統之各級學校財務報表必須以統一方式呈現。
- 2-1-1 研修中小學設備基準。
- 2-1-2 增加中小學圖書設備、資源與人力投入，強化學校學習空間與

文化。

2-1-3 全面提高中小學建築耐震能力。

2-2-1 審慎評估中小學整併措施，保障學生就學權益，兼顧社區發展與文化保存，加強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2-2-2 持續推展中小學優質化工程，建置優質校園。

伍、精緻師資培育素質方案

一、目標

1. 建立專業優質「師資培育政策系統」，發揮師資培育中堅穩定功能。
2. 貫徹教師專業標準本位，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3. 再造師道文化，提升教師社會地位。

二、方法

- 1-1 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計畫，成立師資培育專責單位。
- 1-2 寬籌經費挹注師資培育精緻大學及提高師資生的每生培育成本。
- 2-1 研訂「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
- 2-2 確立職前培育、培用合作、在職進修之專業回饋機制。
- 3-1 強化師資職前教育潛在課程與教師倫理學習。
- 3-2 了解及積極回應社會對教師的認知及期待。
- 3-3 加強推動各類優秀教師表彰活動。

三、具體措施

- 1-1-1 成立師資規劃及培育司，統籌師資培育業務。
- 1-1-2 整合中央、地方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中小學力量共同培育優秀師資。
- 1-1-3 研訂師資培育白皮書，作為師資規劃及培育司業務推動藍本，精緻規劃推動優質卓越師資培育政策。
- 1-2-1 確立師資培育精緻大學任務及遴選標準，遴選並擇優補助。
- 1-2-2 推動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整合教育大學資源及人力，強化卓越師資培育作為，建立師資培育典範模式。

- 1-2-3 寬列師資培育相關經費，提高師資生的每生培育成本。
- 2-1-1 成立教師專業標準及表現指標專案小組，規劃推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專業表現檢核基準。
- 2-1-2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落實師資生特質衡鑑及輔導機制，精進師資培育課程、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檢定，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評鑑檢核指標。
- 2-2-1 就各類科師資培育歷程，從師資生甄選、職前教育、檢定實習定位及在職進修發展等，通盤研修師資培育法。
- 2-2-2 推動「師資培育數量規劃計畫」，以教師甄選最低錄取人數之適當倍率為基準，合理適量培育師資。
- 2-2-3 規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對應系所培育師資，強化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專業課程之涵養，並建立師資生就業服務單位意見回饋機制，以利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提供增能課程及調整職前培育課程內涵。
- 2-2-4 建立師資生德、智、體、群、美五育融通特識知能，強化課程所需重大議題如人權、性別平等、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健康教育等能力及少子女家庭型態下學生特質認知與輔導、特殊教育基本素養，兼顧國際教育、多元文化、教學實務經驗、輔導管教及服務學習等涵養。
- 2-2-5 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評鑑制度；設置臨床授課教師，強化授課教授實務教學經驗、學科（領域）教學研究、專業成長與學生輔導知能。
- 2-2-6 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特色議題補助計畫」，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特色，建置師資培育資源整合分享平台，提供優質經驗

交流傳承。

- 2-2-7 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符應社會需求，拓展師資培育面向，開設幼兒照顧托育、成人教育、休閒運動等課程，培養師資生及現職教師第二專長，強化就業競爭。
- 2-2-8 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及「師資培育公費精進計畫」，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教職行列，穩定偏遠及特殊地區專業優質師資。
- 2-2-9 規範實習指導教師應具一定教學年資及中小學服務經驗，推動教育實習機構暨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制度與形塑專業發展學校，強化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方緊密結合。
- 2-2-10 精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考科內容、技術與相關配套。
- 2-2-11 研議開放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推動國際師資認證制度。
- 3-1-1 加強職前培育過程中相關儀式、文物、制度及師長模範言行等潛在課程，涵養具有師表模範特質之教師。
- 3-1-2 規劃教師專業倫理相關師資培育課程，強化師資生擔任教師職責、遵守教師倫理與職業規範涵養。
- 3-2-1 進行教師聲望調查，瞭解社會對教師的認知觀感與建議。
- 3-2-2 配合檢視修正發展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教師相關素質精進措施。
- 3-3-1 持續辦理師鐸獎、優秀教師表揚等教師獎勵活動。
- 3-3-2 蒐集春風化雨之教育愛故事，製作良師網站，推動敬師月。

陸、優質教師專業發展方案

一、目標

1. 整備完善教師進修體系，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2. 培育教師終身學習素養，履踐教師永續學習。
3. 建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促成教師專業發展。

二、方法

- 1-1 推動教師進修法制化。
- 1-2 建構教師生涯發展進修體系。
- 2-1 建立教師主體多元進修模式。
- 2-2 發展教師專業成長支持系統。
- 3-1 推動教師評鑑制度。
- 3-2 推動教師品質保證機制。

三、具體措施

- 1-1-1 修正「師資培育法」，賦予教師在職進修法源依據。
- 1-1-2 依據「師資培育法」授權研訂「教師在職進修辦法」，規範教師進修制度及內涵。
- 1-2-1 研議以教師專業發展核心能力指標，作為教師生涯發展階段之分類依據。
- 1-2-2 依據教師生涯發展階段之分類結果，規劃系統性指定及增能課程。
- 2-1-1 建置、營運與維護教師進修e化資訊、數位學習平台及多元進修認證系統，提供主管機關決策及教師自主學習支援。
- 2-1-2 配合在職教師專業發展需求，設置專業進修學院，推動教學專業及教育行政專業之碩士專班。

- 2-1-3 建立師資培用聯盟機制，健全區域聯盟功能，落實在地進修理念，並結合理論與實務，發展優質典範教學示例，建立教師職前所學與任職所用回饋機制。
- 2-1-4 規劃及推動師資培育大學教師教材教法、教育研究與教學增能；規劃及推動大學教師教育專業發展機制。
- 2-2-1 鼓勵教師組成小組、團隊或個人進行自主增能學習、行動方案研究、教材教法研發、教學或研究成果發表等以教師為主體之進修模式。
- 2-2-2 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形塑學校本位專業成長機制；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日，進行全校性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 2-2-3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並研議相關機制（含評鑑工具與評鑑人員等事項）。
- 2-2-4 建立教師專業發展之追蹤、輔導、訪視、評鑑及回饋機制，並透過教學輔導教師支援體系，協助教師實施同儕輔導及運用評鑑結果精進教學。
- 2-2-5 建立三級（中央、地方、學校）教師專業輔導體系。
- 3-1-1 委請學術機構就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進行專案研究，並邀請相關教育團體提供意見。
- 3-1-2 依據教師評鑑制度之規劃及推動研究結論修正「教師法」，賦予教師評鑑法源基礎。
- 3-1-3 依據「教師專業標準」及「教師專業表現指標」發展教師評鑑檢核指標，培訓教師評鑑專業人員，評選適當教師評鑑機構。
- 3-2-1 配合教師專業表現、專業進修及年資等條件，研擬教師進階及換證制度。
- 3-2-2 推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輔導機制及積極處理不適任教師。

柒、推動大學自主治理試辦方案

一、目標

1. 釐清政府與大學治理之權責關係，強化大學自主治理精神。
2. 鬆綁財務、人事等行政法規，建立大學專業治理新模式。

二、方法

- 1-1 優先推動法人化精神。
- 1-2 試辦大學自主治理方案。
- 2-1 規劃大學財務自主管理。
- 2-2 放寬人事任用法規。

三、具體措施

- 1-1-1 規劃國立大學專業機構治理模式，釐清教育部、校長與校務會議之分工及權利義務關係。
- 1-1-2 規劃成立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研擬校內代表、政府單位及社會產業代表組成人數、職權及選出方式，取代現行由政府單向的監督管理。
- 1-2-1 研擬「大學自主治理方案」試辦計畫，提供擬試辦之學校明確法源依據，並據此賦責試辦學校之委員會具有系所設立及招生總量之審議權。
- 1-2-2 訂定「大學自主治理委員會運作原則」，提供試辦學校運作應符合之基本規範。
- 2-1-1 協調部會落實「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自籌收入（捐贈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學雜費收入等）及其執行之彈性，賦予各大學財務運作自主

權。

- 2-1-2 同步課責試辦大學之內部財務管控制度，試辦大學應依據大學法第14條第1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建置校內自主內控及內外稽核之財務系統，以健全校內自籌經費之規劃、執行及管控機制。
- 2-2-1 研議修正大學法第14條規定，放寬行政主管任用資格，以落實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任用及彈性薪資機制。
- 2-2-2 根據試辦大學之經驗，進行各校實施之可行性評估及建立發展策略。

捌、活化大學入學管道方案

一、目標

1. 擴大彈性化入學方式，增進高等教育可親性。
2. 友善化大學修習機制，落實終身學習社會理念。

二、方法

- 1-1 推動成人彈性就讀大學方案。
- 1-2 建立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銜接機制。
- 2-1 提供社會民眾修習大學課程之友善配套。
- 2-2 建立成人高教終身學習體系。

三、具體措施

- 1-1-1 放寬入學資格，提供22歲以上，已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或具4年以上工作經驗且有明確技術專長者就讀大學之機會。
- 1-1-2 擴大入學途徑，突破現行學測與指考紙筆測驗入學方式，提高在職人士進修意願，並提供較弱勢民眾再進修的機會。
- 1-1-3 活化招生策略，以單獨招生，依學系性質及招收學生特質，設計適當選才方式。
- 1-2-1 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放寬修習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高中同等學力資格限制。
- 1-2-2 推動大學推廣教育課程模組化，透過系統化學習，協助未具高中學歷民眾修習大學課程。
- 1-2-3 鼓勵大學採認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學分及他校推廣教育學分。

- 2-1-1 建立進修民眾在學表現、學習適應追蹤機制，並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 2-1-2 放寬高等教育修業年限，降低進修民眾兼顧課業與工作的壓力。
- 2-1-3 引進部分時間制(彈性調整上課時間)，減緩在職人士工作與課業的時間衝突。
- 2-2-1 組成大學系統，建立學分採認及系統內學生轉校的機制，提供多元課程選擇，符應學生實際需求，並充分發揮各校資源效益。
- 2-2-2 建立大學或回流教育之跨校學分累積、轉移及登錄制度。

玖、建構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環境方案

一、目標

1. 落實公私立大學平等對待，建立整體優質高教環境。
2. 強化大學運作機制與自主性，並負擔社會責任。
3. 獎勵大學特色發展與自我定位。

二、方法

- 1-1 研修高等教育相關法令規章，提升大學自主發展能力。
- 1-2 營造公私立大學辦理附屬機構、合作經營及投資相同環境條件。
- 2-1 擴大給予大學經費籌措彈性，吸引民間資金投入。
- 2-2 縮短公私立大學學費差距，建立合理學雜費之調整機制，加強弱勢助學措施，提高大學財務資訊透明度。
- 3-1 運用相關計畫獎勵經費，引導公私立大學發展特色。
- 3-2 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健全學校法人自主空間。

三、具體措施

- 1-1-1 修正私立學校法，齊一公私立大學接受捐款百分之百免稅優惠標準，以提高私人捐贈予私校之意願，改善私校募款之困難。
- 1-1-2 修正大學法，增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以擴大校園參與機制。
- 1-2-1 訂定私立學校申請設立附屬機構作業程序，明確行政規範。
- 1-2-2 明定行政程序，有利私立學校辦理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的相關事業。
- 2-1-1 鬆綁產學合作限制，爭取業界資源挹注高等教育。
- 2-1-2 鼓勵大學善用自有資源充實基金，以擴充學校財源。

- 2-2-1 研議將教學成本納入學雜費調整公式，擬具符合學校教學成本及參酌受教者負擔能力之學雜費調整調幅計算基準。
- 2-2-2 調漲學費學校應擬具擴大對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措施，以兼顧弱勢照顧，增進大學社會責任。
- 2-2-3 辦學成效較佳學校，放寬學雜費調整幅度上限。
- 2-2-4 督促大學校院財務資訊公開透明機制，以利各界檢視與監督。
- 2-2-5 督導學校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保障學校營運效能之提升、資產安全與報導之可靠性，落實自我監督。
- 3-1-1 競爭性計畫審核指標納入辦學特色，作為經費核配依據。
- 3-1-2 審查校務發展計畫應納入辦學特色及獎勵經費執行成效。
- 3-2-1 建議研修稅法，配合科技發展趨勢，推動採購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等教育研究用品免稅。
- 3-2-2 落實私立學校法，減少行政干預，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

拾、深化高等教育國際化方案

一、目標

1. 充實各大學軟硬體設施，建置完善之國際化環境。
2. 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高階人才培育重鎮。
3. 強化國際合作與交流，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二、方法

- 1-1 建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無語言學習障礙環境。
- 1-2 精進大學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
- 1-3 積極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
- 2-1 推動大學校院招收國際學生人數倍增計畫，於3年內增長1倍。
- 2-2 推動重點國家菁英來臺留學專案計畫
- 3-1 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
- 3-2 臺灣高等教育國際合作機構永續經營。

三、具體措施

- 1-1-1 認證訪評國內招收國際學生學習環境，認證指標包含：國際學程(含全英語授課)、國際學生教學及行政支援體系、英語網頁。
- 1-1-2 督導學校積極改善校園外語環境與網頁，包括定期更新行政支援、系所、課程之簡介、選課、入學申請等資訊。
- 1-1-3 建立國際學生事務人員培訓及獎勵機制，提供國際學生學習支援優質體系。
- 1-2-1 建立我國招收國際學生特色學校及優質英語授課學程推薦清單，於海外向國際學生擴大宣傳。

- 1-2-2 鼓勵開設外語授課學程，並建立授課品質確保機制
- 1-2-3 輔導特定大學發展全英語授課園區，或以國際學院及國際學程模式規劃全英語授課之專業學程。
- 1-3-1 建立國內華語研習機構資源整合平台。
- 1-3-2 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 1-3-3 持續補助華語教師海外任教、外國華語教師來台短期教學培訓及華語助教赴海外實習。
- 2-1-1 訂定質量並重、多元發展之招收策略及外國學位生合理招收人數。
- 2-1-2 提高優秀國際學生獎助待遇，提升吸引菁英學生或大學院校師資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或修習專業領域學程之意願。
- 2-1-3 依來臺就學需求，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並強化其扮演我國海外招生據點之核心功能。
- 2-2-1 建立東南亞及印度菁英來臺留學之校際整體行銷機制。
- 2-2-2 強化我與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國際教育合作管道，建立東南亞國家培育高階人才合作機制。
- 2-2-3 推動各大學與東南亞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建立交換教師及學生之機制。
- 3-1-1 統籌校際特色資源參與世界各洲國際教育者協會年會或教育展，掌握國際合作趨勢及機會。
- 3-1-2 鼓勵各大學與各國大學校院合作辦理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建立臺灣與國際高等教育機構交流多元管道。
- 3-1-3 建立「留學臺灣」海外宣傳之統一辨識系統。
- 3-2-1 鼓勵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已獲國際認證（工程及商管領

域)之系所，與亞洲著名大學合作進行跨國研究所學程，逐步發展「亞盟」國際學程系統，並進而與歐盟結合，同時招收本國學生及外國學生，提升本國學生國際化學習環境。

3-2-2 推動華文地區學歷認證架構，結合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形成與美國、歐盟教育體系相互競爭的華文高等教育圈，並發展我國與境外地區學分學歷國際轉換制度。

3-2-3 建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永續發展機制，鼓勵大學校院發起專業或區域性聯盟，定期與東南亞及其以外的高等教育系統辦理學術論壇，進行對話。

拾壹、提升高等教育品質與社會回應能力方案

一、目標

1. 發展多元化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強化大學評鑑公正性。
2. 協助各大學建立自我定位，發展各校特色。

二、方法

- 1-1 協助更多專業評鑑機構，共同投入高等教育評鑑工作。
- 1-2 建立大學評鑑之後設評鑑機制。
- 1-3 建立以教學成果為導向的評鑑機制。
- 2-1 以競爭性經費鼓勵並引導各大學自我定位發展學校重點特色。
- 2-2 協助大學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三、具體措施

- 1-1-1 辦理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認可作業，各大學經前揭機構評鑑通過者，可免受教育部評鑑，以提升國內評鑑之多元性。
- 1-1-2 鼓勵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與國際接軌，藉由品質互保機制，發展我國與其他境外地區之學歷認證架構。
- 1-2-1 研議訂定大學分類評鑑指標之可行性，以體現大學之多元發展目標與功能，避免「共同」、「定量」之評鑑指標（如SCI、SSCI等）及大學發展之齊一化。
- 1-2-2 強化評鑑委員評鑑知能（含性別觀點），發展完善評鑑委員培訓課程，建立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
- 1-3-1 推動並強化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的系所評鑑機制，檢視系所是否達成其自訂的教育目標及學生是否具備系所自訂的核心能力。

- 1-3-2 從「成果導向」角度檢視系所的師資、設備空間、行政資源及經費，減少標準化數據或比率之比較，以鼓勵大專校院多元化發展及彈性運作。
- 2-1-1 以競爭性經費（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並引導各大學自我定位，並據以訂定學校發展目標和學校重點特色，俾各大學皆能職司其所、適性發展。
- 2-1-2 鼓勵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擇定其優異領域之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校整體提升教學研究能量，增加其國際競爭力。
- 2-2-1 推動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檢視學校及系所是否建立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機制，以應因社會需求培育具競爭力之人才。
- 2-2-2 責成各大學掌握畢業生流向，並蒐集利害關係人（學生及家長）之意見，作為改進教學品質之依據。

拾貳、知識經濟需求導向人才培育方案

一、目標

1. 因應知識經濟社會需求，培育所需人力。
2. 促進大學教研能量與產業實務有效連結，提升師生專業素養。

二、方法

- 1-1 大學要適性定位、建立特色與持續提升品質。
- 1-2 強化人才培育內涵，符應知識經濟社會人力需求。
- 2-1 規劃並建立多元化財務經營模式與策略，拓增學校財源收入。
- 2-2 建立有效之教師招聘、成長及激勵措施，提升競爭力。

三、具體措施

- 1-1-1 調整高教資源分配模式，以競爭及激勵機制導引大學校院分類發展及自我定位、建立特色，達到大學校院分類的實質效果。
- 1-1-2 檢視現行評鑑機制，系統性地推動大學評鑑工作，使評鑑指標及結果能區隔不同類型及特性之大學功能差異，並彰顯一般大學、技職校院及各校之辦學特色。
- 1-2-1 區別實務導向與研究導向差異之研究所課程，以利產業及研究人才之培育，並減輕教授指導論文之負擔。
- 1-2-2 鼓勵學校發展的重點領域應與國家重點產業配合，並規劃連結教授群的研究能量，讓學生在學及畢業後也能結合產業提供實習及就業，使學校的教研與產業的需求能無縫式接軌。
- 1-2-3 回應產業全球性的競爭，鼓勵學校經營積極與國際接軌，包括：課程的國際認證、擴大國際校際合作、參與國際競賽與落

實學生及教師之交流，教師組成團隊積極參與國際性的研究專案等。

2-1-1 輔導大學校院全面檢視本身擁有的各項資產，考慮更多元的財務經營模式與策略，應用大學本身擁有的知識資源，轉化成為可運用的知識財。

2-1-2 鼓勵大學研發成果的產業化應用，利用技術移轉或育成中心等方式，將研發成果實際貢獻於產業與社會。

2-2-1 鼓勵學校增聘具產業經驗之專業教師比例，加速產學合作之成效。

2-2-2 輔導大學審慎訂定教師升等制度之評比項目及其權重，俾導引教師學術研究之方向與能量。

2-2-3 推動大學實施彈性薪資制度，使教授薪資差別化，以延攬及留住優秀教授。

拾參、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能力方案

一、目標

1. 營造適性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2. 鼓勵教師善用教學策略，提升學生思考層次。

二、方法

- 1-1 強化外語學習環境，提升學生國際視野。
- 1-2 推展合作學習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 2-1 以理則學及方法論，建立學生批判性思考能力。
- 2-2 強化基礎學科能力，培養學生持續學習習慣。

三、具體措施

- 1-1-1 鼓勵學校訂定外語畢業門檻，並繼續精進外語教學、評量以及補救輔導。
- 1-1-2 透過廣收外籍學生、增加全外語授課的比例、補助學生國際交流以及與國外大學建立雙聯學位等措施，強化學生的國際交流及外語能力。
- 1-2-1 鼓勵大學建立完善的通識課程及不分系所制度，培養學生博雅的跨學科素養，並經由學程或學群的制度讓學生有機會修習多項專長。
- 1-2-2 持續以創造力白皮書為基礎，培育學生創新能力，經由創意校園、創意教師、創意學子、創意學養、創意智庫等層面的全面提升，讓臺灣成為一個創造力的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 2-1-1 鼓勵教師使用理則學或相關研究方法課程，採用批判觀點教學，經由對論點、推理的反覆審查推敲，建立學生批判思考能

力。

- 2-1-2 輔導教師以探索式教學策略，鼓勵學生主動蒐集及建構知識。
- 2-2-1 再學習的能力與基礎知識、技能有密切關係，持續鼓勵技專校院重視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的養成，包含語文、數理及各領域的基礎科目。
- 2-2-2 鼓勵學校組織創意教學團隊，透過團隊的合作與討論，發展具創意的教學內容和嶄新的教學方法，使教學過程活潑化、創意化，以激發學生多元的思考並增進學生的創造能力。

拾肆、落實知識加值與產學合作方案

一、目標

1. 因應產業發展調整課程，培育產業適用人才。
2. 促進教育與產業連結，建立親產學環境。

二、方法

- 1-1 鼓勵相關系所適時更新符合產業需求課程內容，以符合產業需求。
- 1-2 設置跨領域學程，培育跨產業專業人才。
- 2-1 加強產學合作，促進產業與學界人才流通。
- 2-2 放寬教師兼職規定，鼓勵師生透過育成機制作技術創業。

三、具體措施

- 1-1-1 鼓勵相關系所課程內容因應產業變化不斷調整、補充與更新，以符合產業的真正需求，並使學生獲得新知識與習得新技能。
- 1-1-2 鼓勵學校課程與產業技術職能緊密結合，強化產業關鍵性之基礎技術，使學生習得核心技術與具備核心能力，有效提升學生整體競爭力。
- 1-2-1 建立有利於協助系所轉型或設置新系所的跨領域學程機制（含設備補助、師資第二專長的培養、師資新聘與轉任等），以培育跨產業的專業人才。
- 1-2-2 以現有相關科系為基礎，透過系、所與院共同提供跨領域知識平台，規劃新興、重點產業學程，拓展跨領域的知識及就業所需的各項軟實力，使學生具有知識的組裝與整合的能力。

- 1-2-3 跨領域、跨文化的課程，可使不同背景、院系的同學，在大學養成階段，就有共同合作、學習、辯論的經驗，將來在工作環境中，具有有效解決問題的能力。
- 2-1-1 推展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的實務，除驗證書本上所學的知識，並增加職場的競爭力，有助於畢業後的立即就業。
- 2-1-2 輔導學校訂定相關獎勵制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以研習或至業界進行短期專業訓練等方式，獲得最新知識及技術，使教師教學更符合科技走向和市場需求。
- 2-1-3 鼓勵學校聘請業師至學校講授相關實務課程，以利學校實務之教學，並藉此修正與調整課程，以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人力，甚至獲得業界產品或服務研發之機會。
- 2-2-1 健全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之相關法規，開放大專校院教師得借調或留職停薪擔任民營機構重要性職務。
- 2-2-2 研議設置校園創業基金之可行性，使創業基金能靈活的與區域產業聯盟運作相結合，讓有意願參與研究的廠商配合政府的獎勵計畫，參與基金的運作，與學校共同從事研發工作。
- 2-2-3 強化各大學育成中心之功能，使教師帶領研究生技術創業成為未來育成中心的服務主軸，讓育成中心不只成為技術研發的搖籃，更成為各大公司未來併購技術，籌組分公司的主要對象。

拾伍、強化智財管理方案

一、目標

1. 深化智財觀念，加強智財管理人才培育。
2. 強化智財資訊平台，擴大產學合作效益。

二、方法

- 1-1 在課程教學與研發上，扎根智財觀念。
- 1-2 調整智財管理人才培育之質與量，符應社會需求。
- 2-1 建立量產技術開發之機制，提升技術移轉之價值。
- 2-2 建立以服務為導向之智財資訊平台，方便產學查詢及運用。

三、具體措施

- 1-1-1 將智慧財產觀念的學習融入高中職課程中，培養學生正確的智
慧財產觀念。
- 1-1-2 鼓勵大學規劃智財相關課程，引導學生務實創作，並強化智財
佈局與攻防(包括國際談判)相關課程之師資培訓與訓練教材的
編撰。
- 1-1-3 鼓勵大學教授指導研究生承接產業的研究計畫，大幅增加智慧
財產與研究成果產業化的績效。
- 1-2-1 適度增加智財管理人才培育之系所或跨領域學程，有別於目前
以法律訓練為主的教育目標，應以培養跨工程與智財、管理與
談判為重點。
- 1-2-2 鼓勵智財所有一定的比例招收學士畢業後有工作經驗的學生，
並聘任具相關產業經驗師資，直接提升產業智財經營的績效。
- 1-2-3 協調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相關職能證照，授與智財專業證照，建

立智財管理專業經理人制度。

- 2-1-1 適當修正各種研究計畫的審查指標，藉以提升計畫成果產業化的比重，引導往務實致用的方向發展，並以公開、公正的方式引進有實務成果的教授或專家來落實計畫之審查。
- 2-1-2 鼓勵大學建立技術共通的原型量產工廠，開發量產之技術以取得廠商之信任，以提升技轉之金額，並協助廠商快速進入量產階段。
- 2-2-1 研議整合大專校院之相關智財資訊，並統一匯入資料庫中，定期更新此平台資料庫，包括：專利、創新技術、專業研發團隊、先進儀器設備、文件法規及產業需求等。
- 2-2-2 協調相關部會強化現有智財資訊平台，提供充分的智財資訊並協助大學分析、萃取有用之資訊。
- 2-3-1 協調智慧財產局研議提撥其在執行智財的審查業務時盈餘的一定比例，委託有能力的單位建立一公正客觀的鑑價與交易平台。
- 2-3-2 加強宣傳並藉由智財資訊平台之運作，提供大學透明且快速的資訊，大幅增加智財之交易量，累積後續智財開發的資金。

拾陸、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一、目標

1. 規劃各類創新課程與教學，形塑尊重生命與品德的友善校園文化。
2. 強化師資培育並整合各界資源，有效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
3.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4. 鼓勵青年積極參與服務學習與公共事務，開創志願服務新風貌。

二、方法

- 1-1 加強落實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
- 1-2 調整並落實各級學校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相關課程之實施方式。
- 1-3 強化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教材教法和實施策略的教學演示、分享或評鑑。
- 2-1 研議將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
- 2-2 加強教師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 3-1 健全制度與法規、強化組織、充實資源、防治校園性別事件及落實評鑑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具體策略。
- 3-2 逐步於高中職及大專校院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
- 4-1 建構青年志願服務推動機制—區域和平志工團，整合服務資源網絡。
- 4-2 推展多元志願服務方案，引領青年從事志工服務。
- 4-3 提升青年政策參與能力，建構青年公共參與網絡，培養公民實踐能力。

三、具體措施

- 1-1-1 研議修訂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1-1-2 落實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杜絕校園霸凌，創造安全尊重的學習環境。
- 1-2-1 研議各級學校的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相關課程之實施成效指標。
- 1-2-2 推動並落實技職與高等教育階段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中具特色的專業倫理與通識教育課程。
- 1-3-1 獎勵或補助各級學校創發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的教材教法與實施策略。
- 1-3-2 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多元文化觀點的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教材教法。
- 1-3-3 落實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以及品德教育評鑑指標。
- 2-1-1 委託進行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之可行性研究。
- 2-1-2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試辦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納入師資培育必修課程。
- 2-2-1 強化教師的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相關知能及支援系統，並有效整合中央與地方教師研習課程。
- 2-2-2 訂定有關人權、性別平等、法治價值之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並發展中央與地方人權、性別平等、法治等法律諮詢輔導體系。
- 2-2-3 研議推動生命、品德、人權與法治教育專責單位，以利理論建構和實務推廣。
- 3-1-1 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並提升教育

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在職進修品質。

- 3-1-2 明訂督導考核機制，以瞭解各級政府及學校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所訂六大面向成效。
- 3-1-3 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成效，並嚴課教育人員隱匿學生遭受性侵害事件的行政責任。
- 3-2-1 研擬適合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適用的性別主流化推動策略。
- 3-2-2 定期彙整詳實的各项性別相關統計資料。
- 4-1-1 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推動委員會及青年志工中心功能，提升政府與民間資源運用，發展在地服務特色。
- 4-1-2 規劃各級學校服務學習政策，並研擬教材教法，以建構支援系統。
- 4-2-1 運用青年志工業師諮詢機制，促進青年志工之發展策劃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及發展青年志工長期服務機制，引領青年由一日志工轉化成終身志工。
- 4-2-2 辦理區域和平志工團績優團隊競賽活動，表揚青年志工典範。
- 4-3-1 培育青年公共參與人才，輔導學生自治組織發展與運作，增進青年公共參與知能，提升青年公民社會責任。
- 4-3-2 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系列活動，建立青年政策建言之管道與機會，強化政策對話平台。

拾柒、強化生態環境與安全防災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整合行政資源，落實推動生態環境及安全防災教育。
2. 發展生態環境及安全防災教育課程，培養學生基本知能。
3. 增進教師生態環境及安全防災教育專業素養，提升其教學成效。
4. 建立生態環境及安全防災教育輔導與評鑑機制，確保永續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方法

- 1-1 建立行政資源整合機制，研議各級學校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
- 1-2 研訂生態環境教育與安全防災教育的短、中、長程發展策略與實施方案。
- 2-1 檢視並系統化整合課程與教學資源。
- 2-2 結合環境問題與實際生活，推動情境教學活動。
- 2-3 加強「反黑、反毒、反霸凌」之教育宣導，確保校園安全。
- 3-1 發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加強教師生態環境與安全防災教育基本知能。
- 3-2 強化教師在職進修教育，持續提升其生態環境與安全防災專業知能。
- 4-1 研議訂定生態環境教育之輔導與評鑑機制，以利永續校園工作之推動。
- 4-2 研議訂定安全防災教育之輔導與評鑑機制，以利安全防災教育之推動。

三、具體措施

- 1-1-1 委託進行「行政資源整合機制建構」之研究，以利整合行政資源。
- 1-1-2 落實學校專責單位或專職人員統合安全與防災教育訓練。
- 1-2-1 研擬「環境教育白皮書」，落實「環境教育法」。
- 1-2-2 訂定「安全防災教育短、中、長程實施方案」，營造健康、安全與優質教育環境。
- 2-1-1 調查與分析中小學學生的環境素養，作為落實生態與環境教育之參考。
- 2-1-2 整合安全防災教育資源，建立學校、家庭、社區合作推動模式，督導社教館所推廣社會安全防災教育。
- 2-1-3 統整安全防災教育課程，訂定安全防災基本核心能力指標。
- 2-2-1 強化中小學有關鄉土學習與在地深耕的戶外教學及體驗活動。
- 2-2-2 加強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防災實務演練活動，增進學生安全自保知能。
- 2-3-1 定期檢討修正反黑、反毒、反霸凌等工作計畫，以落實教育宣導成效。
- 2-3-2 每學期第一週訂為「友善安全校園週」，以「反黑、反毒、反霸凌」為宣導主軸，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防制黑道、毒品及霸凌之意識。
- 3-1-1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與開設生態環境教育職前課程。
- 3-1-2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發展與開設安全防災教育職前課程。
- 3-2-1 依據《環境教育法》，推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制度。
- 3-2-2 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師資培訓。

- 3-2-3 強化安全防災教育教師在職進修。
- 4-1-1 建構生態環境教育評鑑機制與指標，以檢核其推動成效。
- 4-1-2 定期辦理輔導與表揚活動，獎勵環境保護有功之學校及人員。
- 4-2-1 定期辦理全國校舍與校園安全檢測，確保校園安全。
- 4-2-2 建構安全防災教育之評鑑機制與指標，以檢核其推動成效。

拾捌、提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設置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專責單位，促進資源統整及研究發展。
2. 強化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師資專業培育，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3. 提供全民參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研習管道，精進資訊流通及媒體素養優質化。

二、方法

- 1-1 健全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行政組織，整合推動人力與資源。
- 1-2 加強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理論建構與實證研究，促進其優質發展。
- 2-1 發展各級教育階段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相關課程。
- 2-2 充實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教材及改進其教法。
- 2-3 規劃教師在職及職前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進修課程。
- 3-1 鼓勵家長與社會共同參與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育推展。
- 3-2 鼓勵與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教育行政人員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培訓事宜。

三、具體措施

- 1-1-1 成立資訊科技專責單位，綜理資訊科技推動工作。
- 1-1-2 成立媒體素養專責單位，綜理媒體素養推動工作。
- 1-2-1 委託進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之相關研究。
- 1-2-2 鼓勵辦理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術研討會。
- 2-1-1 委託進行資訊科技於國民中小學單獨設科之可行性研究。

- 2-1-2 加強落實媒體素養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
- 2-1-3 鼓勵各公私立大學設置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通識課程。
- 2-2-1 獎勵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材教法之研發。
- 2-2-2 建構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學資源分享平台，提升學習品質。
- 2-3-1 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辦理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教師職前與在職進修課程。
- 2-3-2 鼓勵運用數位學習發展教學資源並建立分享機制，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
- 3-1-1 整合終身學習資源辦理推廣活動，增強公民對於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認識與思辨能力。
- 3-1-2 編撰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家長參考手冊，提供家長座談會宣導，以強化家長對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的認知。
- 3-1-3 鼓勵家長參與民間團體辦理的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成長課程。
- 3-2-1 開辦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資訊科技研習，強化資訊科技相關知能。
- 3-2-2 開辦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之媒體素養研習，強化媒體素養相關知能。

拾玖、提升藝術與美感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健全藝術與美感教育制度，落實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
2. 獎勵藝術與美感教育研發，充實課程學習內涵。

二、方法

- 1-1 設置藝術與美感教育專責單位。
- 1-2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師資聘任的彈性制度。
- 2-1 檢視並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的課程內容。
- 2-2 普及與深化各級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習內涵。
- 2-3 獎勵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的研發及建立資料庫。

三、具體措施

- 1-1-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相關司設置「藝術教育科」，綜理藝術教育諮詢會相關事項。
- 1-1-2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相關機關設置學校藝術教育專責單位，綜理中小學藝術教育工作。
- 1-2-1 參酌個人藝術專業成就及相關經驗，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專業師資的彈性任用制度。
- 1-2-2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師資薪給（含基本授課鐘點）的彈性制度。
- 1-2-3 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共聘或巡迴輔導方式，增置偏遠及小型國民中小學藝術類專業教師。

- 1-2-4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鐘點費的支給要點及相關補助辦法。
- 1-2-5 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級藝術類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基本原則訂定。
- 2-1-1 檢視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內容，並訂定獎勵制度鼓勵研發具生活化與本土化的多元課程。
- 2-1-2 補助專業藝術團體駐校輔助教學，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資源並活化課程內容。
- 2-2-1 研擬國民中小學藝術與美感教育素養指標，作為課程設計參考，以提供教師與學習者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
- 2-2-2 深化國民小學低年級「生活課程」內有關藝術與人文素養的學習內涵，奠定專業藝術發展的基礎。
- 2-2-3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階段各類專業藝術才能班課程學習內涵。
- 2-2-4 大專校院強化通識教育課程藝術與美感教育之學習內涵。
- 2-3-1 補助大專校院進行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研究，以作為藝術與美感教育改革之參考。
- 2-3-2 為提供政策研擬及評估參考，將針對各教育階段藝術與美感教育學生學習成效、師資及教材進行調查，並建立資料庫。
- 2-3-3 針對所建置的資料庫作相關研究，蒐集國內外有關資訊與數據，進行長期趨勢剖析與國際間比較論述，以作為政策推動的參考。

2-3-4 建置藝術與美感教育中有關學生學習成效、師資及教材之長期調查資料庫。

貳拾、推動旅遊學習方案

一、目標

1. 建構友善青年旅遊環境，形塑臺灣青年旅遊新文化。
2. 規劃旅遊學習體驗活動，提升青年自我學習和自我發展能力。

二、方法

- 1-1 研議設置青年旅遊學習專責單位，並整合政府、民間相關資源共同推動青年旅遊學習。
- 1-2 持續推動青年學生旅遊的友善服務措施，以及多元旅遊學習體驗活動。
 - 2-1 鼓勵大專校院納入旅遊學習課程，培養學生多元體驗及深度旅遊之學習能力。
 - 2-2 推動及鼓勵青年學生研提自主旅遊學習計畫，增廣學生旅遊知能。

三、具體措施

- 1-1-1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於青年發展司下研議設置「旅遊學習科」，綜理青年學生旅遊學習相關事項。
- 1-1-2 設置青年旅遊網、發行青年旅遊卡及整合平價住宿體系，提供青年旅遊學習友善服務措施，並鼓勵境外學生運用及參與。
 - 1-2-1 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協助宣傳推廣，並培養觀光旅遊產業人才。
 - 1-2-2 與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遊學臺灣」體驗活動，落實「責任旅遊」精神及在地關懷。
 - 1-2-3 與民間團體、大專校院、政府相關單位合作，建置全年性「青

年壯遊點」，提供青年學生深度的旅遊學習體驗活動。

- 2-1-1 訂定相關作業及補助規定，鼓勵大專校院將旅遊學習納入通識課程。
- 2-1-2 推動境外學生參加旅遊學習活動，深度認識臺灣。
- 2-2-1 公開徵求「青年壯遊臺灣計畫」，鼓勵青年自我挑戰與自我實現，培育「以人為主體」的統整思維能力。
- 2-2-2 鼓勵青年學生學習歐美「空檔年」(gap year)精神，培養多元能力及開拓全球視野。

貳拾壹、促進全人健康方案

一、目標

1. 培養學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生活技能。
2. 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強化國民健全體格。
3.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方法

- 1-1 推動新世紀學童健康守則。
- 1-2 加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健康素養。
- 2-1 研議高中以下學校增加體育課程時數可行方案，推動大專校院體育課程多元發展。
- 2-2 鼓勵體育教師增進專業知能，提升體育課程教學品質，推動體育評鑑，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 3-1 促進運動普及化，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增進學生基本運動能力。
- 3-2 提升全民體適能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具體措施

- 1-1-1 研發學生健康生活技能評量方法。
- 1-1-2 研發學生健康素養標準化量表，並辦理調查。
- 1-1-3 設立學生健康資料庫，追蹤學生健康狀態，作為評估及改善之依據。
- 1-2-1 研議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健康知能課程內涵，以符應多元社會教育現場需求之可行性。
- 1-2-2 規劃健康教育專業教師增能課程，提升授課教師專業能力。

- 1-2-3 建立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考核獎勵機制。
- 1-2-4 規劃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健康素養課程。
- 1-2-5 研擬健體領域各縣市輔導團成員組織中健康教育及體育專長教師員額比例為1：2。
- 2-1-1 研議修訂課程綱要，每週增加1節體育課之可行性。
- 2-1-2 鼓勵大專校院增加體育課程必、選修比例，及通識課程體育授課時數。
- 2-2-1 定期辦理體育教師在職進修增能研習，提升體育教師「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加強非體育專長之國小體育教師取得專業增能認證比率。
- 2-2-2 研訂基本體能及基本運動能力評估機制，有效銜接各階段體育課程。
- 2-2-3 研訂學校體育與衛生評鑑指標，學校每年實施自我評鑑，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定期訪視或辦理專案評鑑，並輔導改善。
- 3-1-1 實施晨間、大課間或課後運動，增加學生每週運動達210分鐘，並鼓勵學校增設運動社團，逐年提升規律運動參與比率。
- 3-1-2 創發簡易具樂趣之體育活動，舉辦校際及區域運動競賽。
- 3-2-1 建議學校將體適能檢測納入高中職申請入學與大學甄選入學參採。
- 3-2-2 建立學生體適能資料庫及常模，及鼓勵建置學生運動數位學習檔案。
- 3-2-3 打造運動島，擴增規律運動人口及提升國民體質。

貳拾貳、營造樂活校園方案

一、目標

1. 設置專業人力，提升學校健康服務。
2. 改善飲食習慣，建構健康校園環境。
3. 整合社會資源，推動全民體育發展。
4. 充實運動資源，優化友善運動環境。

二、方法

- 1-1 充實學校健康服務人力。
- 1-2 提升學生健康照護品質。
- 2-1 落實學校營養教育，養成健康飲食習慣。
- 2-2 建構健康安全校園環境。
- 3-1 善用體育經費，鼓勵企業參與社區體育活動。
- 3-2 有效整合社會資源，輔導成立社區體育推廣網絡。
- 4-1 規劃運動場地設施，建構全民運動環境。
- 4-2 推動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化。
- 4-3 推動運動無礙環境。

三、具體措施

- 1-1-1 協助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設置學校護理人員。
- 1-1-2 協助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設置學校營養師。
- 1-2-1 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 1-2-2 提升學生健康檢查複檢、矯治比率及效能。
- 1-2-3 建立學生健康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理學生健康情形。
- 1-2-4 研議各級學校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 2-1-1 研議將高級中等學校納入「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規範」適用範圍，強化飲食營養教育。
- 2-1-2 加強國中小學校健康飲食教育。
- 2-2-1 輔導學校維護與改善飲水設備及水質衛生安全，並定期監測水質。
- 2-2-2 輔導學校落實校園傳染病防疫及慢性病照護措施。
- 2-2-3 建立校園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辦理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訓練。
- 3-1-1 運用民間資源發展體育，逐年充實改善運動環境。
- 3-1-2 訂定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措施，鼓勵企業贊助體育活動。
- 3-2-1 結合社區體育資源，認輔中小學體育扎根計畫。
- 3-2-2 引進大專校院運動志工服務，協助學校辦理課業輔導及課後運動指導。
- 4-1-1 研訂運動場地設施分級制度，實施普查。
- 4-1-2 訂定運動設施興建與維護作業標準化程序，定期實施訪視督導。
- 4-2-1 開辦運動設施經營管理人才培訓研習，逐年實施。
- 4-2-2 建立運動設施經營管理專業人員認證制度。
- 4-3-1 逐年改善運動場地及無障礙設施，增加盥洗淋浴設備。
- 4-3-2 研訂校園友善運動環境評鑑指標，實施自我評鑑。

貳拾參、強化國際競技方案

一、目標

1. 建立系統培育體制，優化體育專業人力。
2. 落實選訓賽輔措施，完備競技發展體系。
3. 強化競技支援環境及能量，成功申辦國際賽會。

二、方法

- 1-1 健全體育及運動發展法令。
- 1-2 培育國際運動競技專業人才。
- 2-1 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
- 2-2 整合運動科學資源，健全輔導制度。
- 3-1 培育績優運動選手與輔導教練增能科學化與國際化。
- 3-2 優質化我國優秀運動選手、傑出教練、裁判與國際接軌。
- 3-3 參酌國際經驗，提升籌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規劃與執行能量。

三、具體措施

- 1-1-1 研修國民體育法，健全體育及運動發展法制。
- 1-1-2 持續研訂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相關法規。
- 1-2-1 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照資格之取得、進用與進修。
- 1-2-2 加強各項運動證照專業養成與人力培養。
- 2-1-1 建置運動人才一貫培育體制，使小學、國中、高中至大學升學、軍中及職業運動組織之選才、育才與成才一貫發展。
- 2-1-2 落實運動選手學業及職業生涯輔導。
- 2-2-1 強化區域運動科學中心功能。
- 2-2-2 選才科學化，專項深入發展適合我國具競爭優勢之14種重點運

動種類（項目），並落實A、B、C運動種類分級與合理資源配置。

- 2-2-3 媒合區域醫療資源，建立區域運動科學輔導網絡，逐年輔導與獎勵大學資源建構運動科學服務體制。
- 3-1-1 強化選手、教練、裁判運動素養及競賽參與，增進國際賽務經驗。
- 3-1-2 落實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相關管理與聘任辦法。
- 3-2-1 積極參與國際運動交流，培育國際賽會人才。
- 3-2-2 落實旅外優秀體育運動人才之輔導與管理。
- 3-2-3 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傑出教練與裁判出國進修、參賽與訓練之機制。
- 3-2-4 深化運動教練與選手對裁判法規及競賽規程之認知與理解。
- 3-3-1 推動全國性運動會及運動聯賽改革措施，朝國際化邁進。
- 3-3-2 研議設置運動賽會中心，整合大型賽會規劃與管理業務。

貳拾肆、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令，強化推動機制。
2. 改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提升教育水準。
3. 培育原住民族多樣人才，發展個人潛能。

二、方法

- 1-1 定期檢討及分析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及計畫。
- 1-2 成立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
- 2-1 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相關設備器材，發展教育文化特色。
- 2-2 改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在校生活與學習環境，提振其學習成效。
- 2-3 改進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教師聘任與進修，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素質。
- 3-1 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族技職教育計畫，培育各類專業人才。
- 3-2 加強辦理原住民族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活動。

三、具體措施

- 1-1-1 定期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委員會，研擬原住民族一般教育政策議題。
- 1-1-2 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協調會議，整合行政事務之推動及檢討成效。
- 1-2-1 協調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依權責執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各項工作。
- 1-2-2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預算分配執行及檢討工作。
- 2-1-1 改善原住民族鄉鎮公立幼稚園之環境及設施設備，確保幼兒擁有

安全、優質之學習環境。

2-1-2 配合原住民地區學校之文化特色，改進各項教學補助計畫。

2-2-1 檢討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措施，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族群政策。

2-2-2 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以彈性多元方式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以提升原住民學生學習競爭力。

2-3-1 檢討改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措施。

2-3-2 落實保障原住民國中小重點學校之優良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制度。

2-3-3 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促進原住民地區教師持續專業成長。

3-1-1 配合地區原住民文化與產業特色，於技專校院設置專班或推廣課程，培育各類專業人才。

3-1-2 鼓勵大專校院於甄選入學管道踴躍提供原住民籍學生外加名額，以利培養原住民相關人才。

3-2-1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參與學習及成長之機會。

3-2-2 督導各級政府將原住民終身教育與家庭教育推展納入施政計畫及業務評鑑項目。

貳拾伍、提升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服務品質方案

一、目標

1. 充實新移民需求之教育資源配置，提升其學習品質。
2. 提供新移民子女生活和學習輔導，提高其學習成就。

二、方法

- 1-1 發展新移民進階學習課程。
- 1-2 強化現行新移民教育服務措施，調整相關配套機制。
- 2-1 持續推動「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 2-2 實施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提升其學習效果。

三、具體措施

- 1-1-1 研發適合不同原生國家新移民基本教育教材。
- 1-1-2 規劃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系統化學習課程。
- 1-2-1 降低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人數，使外籍配偶可依其需要繼續學習。
- 1-2-2 研修國中、國小補校課綱，以符目前環境需求。
- 1-2-3 輔導各縣市整合相關資源，強化「新移民學習中心」功能。
- 2-1-1 辦理現職教師有關新移民語言文化之研習，以利教學與輔導。
- 2-1-2 運用新移民母國文化背景與優勢，協助新移民子女學習其母語與文化。
- 2-2-1 辦理新移民子女課業補救教學，以提高其學業成就。
- 2-2-2 開發補救教學教材及學習成就檢測工具，並提高新移民子女學習成就。

貳拾陸、推動弱勢關懷教育扶助方案

一、目標

1. 推動多元扶助管道，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2. 改善弱勢地區學校專業師資，增進教學效果。
3. 充實教育資源和改善教育環境，提升學生學習績效。
4. 協助青少年了解自己，探索生涯發展方向。

二、方法

- 1-1 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
- 1-2 整合學校空間資源暨發展特色學校。
- 1-3 落實推動教育儲蓄戶專案。
- 1-4 整合弱勢助學措施，加強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 1-5 落實高中職階段弱勢學生之助學補助。
- 2-1 充實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人力。
- 2-2 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區域共聘制度。
- 2-3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3-1 加強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補救教學。
- 3-2 加強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及鼓勵學校發展多元學生社團。
- 3-3 推動國民中小學城鄉交流。
- 3-4 補助高中職及特殊教育學校，針對身分弱勢及學習弱勢學生辦理學習扶助計畫。
- 4-1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提供生涯輔導及職場探索相關課程。
- 4-2 協助有升學意願青少年，返回學校持續就學。
- 4-3 提供有就業意願青少年，培訓就業技能並輔導順利穩定就業。

三、具體措施

- 1-1-1 檢討修正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
- 1-1-2 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內涵。
- 1-2-1 設立國中、小在地化特色課程平台，提供學生體驗學習處所，帶動國內在地特色遊學風潮。
- 1-2-2 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評選績優學校，並引進民間及企業的資源。
- 1-3-1 鼓勵學校全面申請開辦教育儲蓄戶。
- 1-3-2 整合民間資源，透過教育儲蓄戶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1-4-1 檢討及修正現行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及相關法令。
- 1-4-2 配合社會救助法之修正，妥善規劃弱勢助學經費，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
- 1-4-3 加強助學措施宣導，建立公開完整資訊。
- 1-5-1 擴大辦理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方案。
- 1-5-2 逐步推動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2-1-1 活化國小增置教師人力計畫。
- 2-1-2 活化國中增置教師人力計畫。
- 2-2-1 研議教師共聘制度之可行模式，以供學校採用。
- 2-2-2 推動「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以協助縣市媒合區域共聘制度。
- 2-3-1 推動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工作圈，鼓勵教師知識分享。
- 2-3-2 辦理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之培訓。
- 3-1-1 規劃攜手計畫補救教學人員培育認證課程。
- 3-1-2 配合攜手計畫評量系統，增置補救教學教材。

- 3-1-3 辦理攜手計畫績優學校評選，促進典範學習。
- 3-2-1 補助國小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課後照顧服務經費。
- 3-2-2 鼓勵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環境，發展多元化之學生社團。
- 3-3-1 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研討、觀摩示範及分享活動，建立城鄉交流之機制及平台。
- 3-3-2 引進民間及企業力量，挹注城鄉交流資源。
- 3-4-1 提升高中職弱勢學生照護措施，增進其基本學習與職業能力。
- 3-4-2 持續辦理高中職弱勢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 4-1-1 透過各縣市政府進行國中畢業生畢業後進路調查。
- 4-1-2 補助非營利組織，辦理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生涯輔導計畫。
- 4-2-1 針對有升學意願的畢業生進行生涯安置，返回教育體系繼續升學並予以追蹤輔導。
- 4-2-2 針對重新返校學生予以追蹤輔導。
- 4-3-1 針對有就業意願者，與民間企業合作提供青少年職場見習，強化其就業能力，並輔導其就業及後續追蹤輔導。
- 4-3-2 針對已協助就業學生予以後續追蹤輔導。

貳拾柒、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

一、目標

1. 提供個別化和適性化特教服務，提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2.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建構完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二、方法

- 1-1 強化專業鑑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需求，貫徹零拒絕入學機會及增加升學管道機會。
- 1-2 精進特殊教育適性化教學措施，建構無障礙教育環境。
- 1-3 辦理特殊教育教師及專業人員之增能及在職進修。
- 1-4 定期督導評鑑特殊教育行政服務及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 2-1 建構整體性特殊教育支持網絡系統。
- 2-2 強化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功能。
- 2-3 統整並強化特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三、具體措施

- 1-1-1 加強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優學生之鑑定與輔導，並視個別需要調整鑑定評量方式及程序。
- 1-1-2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落實專業團隊合作評估機制，以增進個別化教育計畫之績效與品質。
- 1-1-3 訂定補助就讀私立幼稚園所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辦法。
- 1-1-4 研修「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性的升學管道。
- 1-1-5 檢討大專校院招收「甄試及單招」入學之補助費、身心障礙學

生獎補助金及學雜費減免等措施。

- 1-2-1 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融合教育理念及實務推展」，並調整相關課程教學設計、行為介入方案及關懷宣導等措施，並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
- 1-2-2 提供文化不利、資源不利、原住民及新移民外籍配偶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化教育服務。
- 1-2-3 推動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並研擬個別化支持計畫，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之建構。
- 1-3-1 重塑特教及普通教師之特教專業素養（如IEP計畫之認知與撰寫），積極落實教學專業與輔導知能，激發專業對話與合作教學之熱忱。
- 1-3-2 補助地方政府強化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人力資源，以增進學生學習品質。
- 1-4-1 落實各級政府定期進行特殊教育輔導及評鑑工作，以提升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1-4-2 各級政府應持續追蹤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輔導與學習結果，並定期通報相關資料。
- 2-1-1 訂定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辦法，以提高地方特殊教育行政運作績效。
- 2-1-2 強化大專校院「資源教室」支持服務功能，有效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以利支援並關注學生基本能力之建構與轉銜輔導。
- 2-2-1 加強特殊教育教材教具之研發、建構輔具及教學軟體之網路平台；並補助大學特教中心協助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創新。
- 2-2-2 研議成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之可行性」，以協助各級學

校推動特殊教育工作。

2-2-3 研議試辦特殊教育實驗性質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之可行性。

2-3-1 訂定特殊專才者聘任辦法，結合相關資源支援教學。

2-3-2 鼓勵縣市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發展資優教育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之運作模式。

2-3-3 強化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編製、借用、銷售及管理作業制度。

貳拾捌、深化兩岸教育交流方案

一、目標

1. 加強兩岸學界交流，增進彼此瞭解與專業發展。
2. 推動兩岸學校學術合作，建立優勢互補平台。
3. 強化大陸臺商子女學校體質，形塑臺灣教育櫥窗。

二、方法

- 1-1 中央及地方政府協助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教育交流。
- 1-2 協調內政部研議放寬大陸人士來臺進行文教交流相關規定及限制，活絡交流管道。
- 2-1 推動兩岸各級學校學術合作。
- 2-2 建立大學雙聯學制。
- 3-1 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
- 3-2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

三、具體措施

- 1-1-1 各級政府協助各級學校配合校務發展，辦理兩岸師生交流，汲取對方優點，促進專業發展。
- 1-1-2 補助我國學校或館所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 1-1-3 持續辦理兩岸教育交流事務人員講習，充實學校兩岸事務人員專業知能。
- 1-2-1 建議內政部修訂「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簡化大陸文教專業人士申請來台手續及放寬停留期限。
- 1-2-2 修訂「大陸地區文教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文教活動審查要

點」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放寬大陸來臺研修學生人數之限制。

- 2-1-1 鼓勵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加強兩岸學術合作。
- 2-1-2 訂定兩岸學校師生講學與研修之具體規範。
- 2-2-1 規範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簽訂協議作業規定。
- 2-2-2 訂定兩岸大學雙聯學制具體規範。
- 3-1-1 研修「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擴大臺商子女學校營運空間。
- 3-1-2 協助商借國內公立學校優良教師至大陸臺商子女學校任教，強化師資陣容及教學品質。
- 3-1-3 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教學、圖書與資訊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3-2-1 鼓勵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臺灣文化研習營、冬（夏）令營及講座等活動。
- 3-2-2 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師生返國參加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活動及競賽。

貳拾玖、推動陸生來臺就學與大陸學歷採認方案

一、目標

1. 彰顯我國教育特色，吸引陸生來臺。
2. 確保國人赴大陸求學之學習品質，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3. 建立兩岸高教交流研商管道，促進兩岸高教合作。

二、方法

- 1-1 審慎規劃並穩健推動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措施。
- 1-2 宣導各校瞭解招收陸生政策內容及應辦事項。
- 2-1 適度檢討並精進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作業規範。
- 2-2 蒐集兩岸高等教育重要資訊以落實政策推動。
- 3-1 兩岸適時規劃經由互訪、研討等方式，進行有關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等政策性事項之研商或交流，並將共識納入兩岸會談機制。
- 3-2 兩岸建立有關學生就學及學歷採認事項之交流研商管道。

三、具體措施

- 1-1-1 持續運作陸生來臺就學審議會（含下設各運作小組），研商招生事務性作業規範及辦理原則。
- 1-1-2 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及停留辦法（草案），賦予招收陸生來臺就學之法源依據。
- 1-1-3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代表開會研議並檢討執行情形，納入相關辦理措施改善之參考。
- 1-2-1 公告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其生活輔導等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依循。

- 1-2-2 審核大學校院招收陸生計畫，督促學校成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並完備相關配套措施。
- 2-1-1 持續運作大陸學歷採認審議會（含下設各運作小組），審慎推動開放大陸學歷採認相關事宜。
- 2-1-2 修訂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賦予辦理大陸學歷採認之法源依據。
- 2-1-3 定期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代表開會研議並檢討執行情形，匯集專家意見並凝聚各界共識。
- 2-2-1 公告大陸學歷採認及學歷甄試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大學校院、相關單位及民眾依循辦理。
- 2-2-2 針對大陸高等學校之發展、辦學績效及國際評比等情形，定期檢視修正認可名冊範圍及學歷採認措施。
- 3-1-1 招收陸生來臺，視招生情況，調整招生模式、招生總量等相關規範。
- 3-1-2 落實嚴謹學歷查驗查證機制，防止假學歷問題。
- 3-1-3 經由適當機制，瞭解陸生在臺就學及臺生在大陸就學情形等資料。
- 3-2-1 安排兩岸透過互訪、研討等方式，洽談有關招生宣傳、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等政策性事務。
- 3-2-2 與大陸建立對口交流單位，處理有關兩岸大專校院招生名額、方式及學歷查證等涉及實務作業相關事宜。
- 3-2-3 掌握兩岸高等教育質量發展狀況，以作為調整招收陸生來臺及大陸學歷採認政策之參據。

參拾、建置境外學生輔導機制方案

一、目標

1. 建立境外學生服務及輔導機制，提升服務及輔導效能。
2. 獎勵學校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境外學生輔導品質。

二、方法

- 1-1 統整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生活與輔導資訊平台。
- 1-2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網絡。
- 2-1 落實境外學生服務及輔導工作。
- 2-2 鼓勵學校建立境外學生支援輔導系統。

三、具體措施

- 1-1-1 建置「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
- 1-1-2 定期更新境外學生在臺服務與資訊網內容，提供境外學生就學過程完整之學習與生活資訊。
- 1-2-1 建置「境外學生輔導人員聯繫網」，提供輔導人員支援資訊。
- 1-2-2 定期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講習或研討活動，提升輔導人員素養。
- 1-2-3 邀集各校有經驗之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組成核心工作小組，建立分區工作圈，提供交流分享機會。
- 2-1-1 鼓勵各校編製境外學生輔導人員工作手冊，提供輔導人員參考使用。
- 2-1-2 鼓勵學校依境外學生人數，配置專業而充足之輔導人力。
- 2-1-3 透過定期訪視與宣導，督促學校重視境外學生之輔導。
- 2-2-1 建立境外學生輔導績優人員與學校之表揚機制，給予肯定與鼓勵。
- 2-2-2 將學後執行境外學生輔導情形納入補助及評估學校國際化之參據。

參拾壹、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方案

一、目標

1. 整備推動機制與資源，建立國際教育有效支援系統。
2. 擴大課程與學習向度，提升國際教育的深度與廣度。

二、方法

- 1-1 統整規劃全國行政支援系統，建置整備推動機制。
- 1-2 平衡區域資源落差，整合推動資源。
- 1-3 建立成效指標及管考機制，進行全面品管。
- 2-1 引導學校從融入課程、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併進，加強國際教育的學習深度。
- 2-2 引導學校從地理區域上與國際知能上，擴大國際教育的學習向度。

三、具體措施

- 1-1-1 成立「中小學國際教育指導會」及工作協調小組。
- 1-1-2 設置「中小學國際教育中心」，做為政策推動、聯繫及服務窗口。
- 1-1-3 協調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置單位或人員，充實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專責人力。
- 1-1-4 鼓勵中小學設置推動專責組織及人員，以提升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相關計畫之品質。
- 1-2-1 教育部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每年統籌編列經費，依據政策方向研訂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各項工作。
- 1-2-2 規劃完整課程架構、認證培訓課程及專業知能相關資訊，建立

國際教育專業人力培訓支援網絡。

- 1-2-3 建議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國際教育相關課程並進行教學；促請大專校院開設國際教育相關學程或通識課程，擴大國際教育師資專業課程之質量。
- 1-2-4 協助引進國際組織、國外政府機關、國外民間團體及學校等資源，協助我國中小學參與相關之跨國合作計畫，促進中小學國際教育的發展。
- 1-2-5 善用在臺外籍學生、僑生、新移民與海外僑校資源，協助中小學辦理國際教育相關活動。
- 1-2-6 協調駐外單位協助中小學推動國際教育、建立及拓展海外夥伴關係。
- 1-3-1 建置「國際教育資料庫」，定期調查中小學國際教育及交流質量現況，掌握各縣市中小學國際教育最新資訊。
- 1-3-2 建立成效指標，作為縣市及學校推動之努力方針。
- 1-3-3 建立諮詢及管考機制，提供縣市及學校各種必要的諮詢與協助。對於補助經費之使用與計畫成效將進行全面管考
- 2-1-1 開發與推廣國際教育課程及教材，並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中小學，將國際面向素材融入現有課程與教學之中。
- 2-1-2 開發宣導及推廣有效國際交流模式，並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將國際面向的學習置入國際交流（包括教師與學生交流）活動。
- 2-1-3 規劃及執行國際教育師資的開發，培訓及建置專業社群，並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鼓勵中小學參加國際教育專業社群網絡。

- 2-1-4 研訂學校國際化的各項指標，並與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中小學，營造國際化的學習環境。
- 2-2-1 擴大認識與我國關係密切的區域與國家，深入學習他們的語言、文化、歷史，藝術、政治、經濟、社會等，並瞭解我國與這些區域及國家間的關係與全球定位，培養寬廣的世界觀。
- 2-2-2 擴大學習各種關鍵的國際知能，以培養其全球意識、跨文化認知、全球智能與全球行動力，為國際能力奠定基礎。

參拾貳、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一、目標

1. 鼓勵臺灣學校發展特色，提升學校能見度。
2. 充實臺灣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3. 協助臺灣學校建立行政體制，健全校務發展。
4. 強化臺灣學校體質，促進學校永續經營。

二、方法

- 1-1 協助加強招生宣導，積極參與社區活動。
- 1-2 協助強化資訊設施，掌握臺商子女動態。
- 2-1 協助強化師資陣容，健全教師福利措施。
- 2-2 持續編列預算，充實教學運動設施。
- 3-1 協助延聘優秀校長，完備校務規章制度。
- 3-2 協助臺灣學校加強對教師之激勵措施。
- 4-1 協助臺灣學校尋求各界資源，充實學校發展經費。
- 4-2 修正相關法規，賦予推廣教育功能。

三、具體措施

- 1-1-1 鼓勵臺灣學校參加當地中小學教育展，吸引學生前來就學。
- 1-1-2 鼓勵臺灣學校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之報導，提高學校能見度。
- 1-1-3 鼓勵臺灣學校參與台商及僑社相關活動，積極宣導學校特色。
- 1-2-1 鼓勵臺灣學校掌握台商子女分布情形，建立聯繫管道。
- 1-2-2 鼓勵臺灣學校強化資訊網站，提供完整招生資訊。
- 2-1-1 擴大教師徵募管道，加強與師資培育大學聯繫，鼓勵國內優秀儲備教師到校服務。

- 2-1-2 配合未來師資需求，鼓勵學校提供卓越師資獎學金予品學兼優之在學師資生，使其於畢業並取得合格教師證後依約到校服務。
- 2-1-3 協助邀請獲頒師鐸獎、教學卓越獎之優秀教師到校輔導，提供國內優質教學經驗。
- 2-1-4 將臺灣學校教師納入師鐸獎之獎勵對象，激勵教師工作士氣。
- 2-1-5 協助臺灣學校建立合理化教師福利與制度，並輔導各校教師加入私校退撫基金，降低師資流動率。
- 2-2-1 持續編列預算，提供臺灣學校所需教育資源，逐步拉齊與國內教育之落差。
- 2-2-2 充實臺灣學校圖書、實驗、資訊設備及運動設施，提升學生學習效果。
- 3-1-1 協助遴聘優秀且有意願為臺灣學校付出奉獻之校長，以降低校長流動率。
- 3-1-2 輔導校長對校務行政及法令規章應建立制度並分層負責，以提升學校行政效率。
- 3-2-1 輔導校長建立有效激勵措施，以提升教職員工士氣及向心力。
- 3-2-2 輔導臺灣學校加入私校退撫基金，以維護我國籍教師之權利。
- 4-1-1 加強臺灣學校華語文教學功能及相關資源投入，使學校成為海外華語文教育及中華傳統文化推廣中心或臺灣書院。
- 4-1-2 鼓勵臺灣學校或駐外館處適時發動臺商或僑領辦理募款餐會或相關活動，籌募校務發展基金。
- 4-2-1 協助臺灣學校配合特色舉辦相關活動，如：英語研習營、華語文研習班，以增加財源。
- 4-2-2 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增加學校經營之彈性空間。

參拾參、推動青年學生國際參與方案

一、目標

1. 強化青年學生國際參與能力，擴展國際視野及國際職場體驗。
2. 促進與國際組織合作，建構青年學生國際參與及學習友善環境。

二、方法

- 1-1 舉辦青年國際參與培力課程，提供青年學生國際參與及交流之知能。
- 1-2 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參加國際志工服務、僑校志工服務、海外實習、國際參與行動、打工度假等計畫。
- 2-1 加強參與國際組織，建構青年學生國際學習及服務之網絡與機會。
- 2-2 建立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友善平台，提供青年學生充分資訊及運用選擇。

三、具體措施

- 1-1-1 鼓勵大專校院將國際參與納為通識課程，增進學生對國際事務之興趣與瞭解。
- 1-1-2 舉辦青年學生國際事務相關研習，提升青年學生國際參與能力。
- 1-2-1 與相關部會持續合作，輔以補助要點，鼓勵青年學生發展國際志工（含海外僑校志工）服務活動。
- 1-2-2 推動青年學生國際參與行動計畫，與國內外非營利組織合作，增加青年學生海外實習機會，並補助青年學生赴國際組織、企業、大專校院參與實習。

- 1-2-3 持續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協助青年學生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2-1-1 加強與其他國家或組織簽訂備忘錄，促進青年學生國際交流及合作。
- 2-1-2 遴選青年學生參加國際重要組織會議或活動。
- 2-2-1 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彙整政府機關、大學校院、非營利組織及國際青年組織之資源，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 2-2-2 運用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平台，成為青年學生國際交流經驗與知識分享中心。

參拾肆、完備終身學習體制方案

一、目標

1. 完備終身學習體系，落實終身學習法制化。
2. 推動學習型城鄉，形塑社區學習風氣。
3. 結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社區學習。
4. 強化成人學習成就認證機制，促進回流教育與職場結合。

二、方法

- 1-1 強化各級推動單位功能，完善終身學習組織架構。
- 1-2 修正終身學習法，完備終身學習機制。
- 2-1 研擬學習型城鄉指標，推動學習城鄉之建構。
- 2-2 掌握民眾學習需求，建立城鄉學習網絡。
- 3-1 強化社區學習機構橫向聯繫，充分發揮資源效益。
- 3-2 培訓社區教育人才，發揮社區自主活力。
- 3-3 確立社區大學未來發展方向與作法，提供社區民眾學習機會。
- 4-1 進行成人生活關鍵能力研究，奠定成人學習成就認證基礎。
- 4-2 推動回流教育與職場結合，鼓勵企業推展職場帶薪學習。

三、具體措施

- 1-1-1 強化各級終身學習推展會功能。
- 1-1-2 善用國小閒置空間，成立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整合各方學習資源。
- 1-2-1 研究國際推展終身學習有效機制，提供修法參據。
- 1-2-2 組成終身學習修法小組，進行修法工作。
- 2-1-1 蒐集各國學習型城鄉建構指標，提供推動參考。

- 2-1-2 建構符合我國社會學習型城鄉指標，提供各城市鄉鎮應用參考。
- 2-2-1 調查民眾學習需求，做為城鄉規劃課程之依據。
- 2-2-2 統整城鄉學習資源，建立學習網絡。
- 2-2-3 設立終身學習諮詢中心，以利民眾諮詢參與學習。
- 3-1-1 鼓勵召開社區學習機構協調會報，統整社區學習資源。
- 3-1-2 建立社區學習地圖，提供民眾瞭解學習管道。
- 3-1-3 建立社區學習資料庫，共享社區學習資源。
- 3-2-1 以工作坊或團隊觀摩方式，進行社區教育人才之培訓與交流。
- 3-2-2 鼓勵社區培育自主性學習團體。
- 3-3-1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確立社區大學發展方向與作法。
- 3-3-2 充實社區大學辦學經費，輔導其經費自主能力的提升。
- 4-1-1 進行現代公民生活關鍵能力指標研究，融入成人基本及進修教育教材中。
- 4-1-2 建構完整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激發民眾參與學習。
- 4-2-1 擴大高等教育對成人學習的開放，協助大學院校的轉型。
- 4-2-2 加強鼓勵企業推動帶薪學習。

參拾伍、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

一、目標

1. 結合各項資源，擴大提供老人終身學習機會。
2. 創新高齡多元學習模式，發展高齡者自主學習。
3. 提升高齡教育人員專業素養，提高高齡者教育水準。
4. 促進全民對老人及老化之認識，營造世代融合社會。

二、方法

- 1-1 結合教育、社福、衛生等高齡教育資源，提供高齡者參與學習。
- 1-2 擬訂高齡者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落實高齡教育的發展。
- 2-1 推動機構式學習管道，提供高齡者就近參與學習。
- 2-2 開創非機構式學習方式，激發高齡者參與學習。
- 2-3 發展適性學習教材，提供高齡者使用。
- 3-1 建立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
- 3-2 辦理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 3-3 鼓勵高齡教育機構進用專業人員，發揮高齡教育之功效。
- 4-1 加強社會對老人及老化的知識，促進社會對老人的正確認知。
- 4-2 透過正規及非正規教育體系，導入活力老化及世代融合觀念。

三、具體措施

- 1-1-1 鼓勵地方教育單位結合相關部門資源，推展高齡者學習活動。
- 1-1-2 鼓勵地方定期召開高齡者資源整合會報，發揮資源整合效益。
- 1-2-1 成立研訂小組，進行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析。
- 1-2-2 訂定高齡者學習中長程發展計畫。
- 2-1-1 實施樂齡大學計畫，輔導成立自主性「樂齡社團」。

- 2-1-2 結合相關單位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廣增老人學習場所，辦理適性之高齡學習活動。
- 2-2-1 鼓勵電子媒體製作老人學習節目，方便高齡者學習。
- 2-2-2 推動高齡者旅遊學習。
- 2-2-3 開創高齡者主題學習機制。
- 2-3-1 研編樂齡學習教材，提供自主學習。
- 2-3-2 研編代間學習方案，提供高齡學習機構使用。
- 2-3-3 發展退休前教育教材，提供新世代老人運用。
- 3-1-1 成立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研訂小組。
- 3-1-2 訂定高齡教育專業人員指標，提供高齡教育機構運用。
- 3-2-1 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 3-2-2 鼓勵師資研習機構開辦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 3-3-1 研訂具體措施，敦促高齡教育機構進用專業人員。
- 3-3-2 將進用高齡教育專業人員列為高齡教育評鑑指標。
- 4-1-1 鼓勵媒體宣導高齡者及老化的正面形象。
- 4-1-2 透過各類社會教育機構開辦有關高齡者或老化的課程。
- 4-2-1 辦理祖父母節相關活動，促進世代間互動。
- 4-2-2 辦理代間研習活動，提供世代學習機會。
- 4-2-3 各級學校相關課程中融入「活力老化」的內容。
- 4-2-4 鼓勵師培機構，開設「高齡學」相關課程，增進教師高齡學之知能。

參拾陸、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方案

一、目標

1. 健全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充實專業人力。
2. 推動學習型家庭，促進家庭的健全發展。
3. 加強優先輔導家庭之教育工作，發展補救性及預防性之功能。
4. 推動婚姻教育與代間學習，提升家庭學習功能。

二、方法

- 1-1 鼓勵直轄市、縣（市）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發揮組織功能。
- 1-2 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納編及進用專業人員。
- 1-3 充實家庭教育中心經費。
- 2-1 發展學習型家庭指標。
- 2-2 積極推動學習型家庭的建構。
- 3-1 透過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優先輔導家庭名冊。
- 3-2 透過志工及專業人員，訪視優先輔導家庭，協助解決家庭教育問題。
- 3-3 鼓勵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參與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 4-1 婚前至婚後各年齡階段的婚姻教育活動。
- 4-2 辦理高齡者婚姻教育活動。
- 4-3 推展家庭代間學習，發揮代間傳承功能。

三、具體措施

- 1-1-1 加強與縣市首長聯繫協調，敦促依法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
- 1-1-2 將「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縣市，納入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

- 1-1-3 已獨立設置家庭教育中心，加強經費之補助。
- 1-2-1 輔導及獎勵相關縣市依法儘速納編已在職合格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 1-2-2 建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料庫，提供及鼓勵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進用，提升推展績效。
- 1-3-1 督促直轄市、縣（市）編列家庭教育專項經費。
- 1-3-2 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經費編列額度，提供相對補助經費。
- 1-3-3 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評鑑、輔導及獎勵機制。
- 2-1-1 成立指標研訂小組，進行指標之研析。
- 2-1-2 訂定指標，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應用。
- 2-2-1 徵選學習型家庭楷模，發揮標竿學習作用。
- 2-2-2 透過媒體報導學習型家庭的實際運作，擴大影響層面。
- 2-2-3 辦理各項國內外學習型家庭研習、研討及競賽活動，掀起全面性的建構運動。
- 3-1-1 加強與學校輔導單位聯繫，蒐集優先輔導家庭對象。
- 3-1-2 透過鄰里行政組織系統，發掘優先輔導家庭對象。
- 3-2-1 結合地區各種民間組織及相關社群，訪視輔導優先家庭，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 3-2-2 針對優先輔導家庭組訓志工，建立輔導網絡。
- 3-2-3 透過家庭教育志工，提供優先輔導家庭相關知能，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 3-2-4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功能，主動提供優先家庭諮詢與輔

導。

- 3-3-1 透過學校鼓勵優先輔導家庭參與學校所辦相關活動。
- 3-3-2 依不同之優先輔導對象，辦理家人、家庭共同參與之學習或競賽活動。
- 3-3-3 結合職場單位，針對優先輔導家庭辦理聯誼或學習活動，進行相關經驗交流。
- 3-3-4 針對優先輔導家庭製播錄影帶、錄音帶，提供自學，將學習送上門。
- 4-1-1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婚前教育4小時以上活動。
- 4-1-2 鼓勵民間團體、學校、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教機構，辦理各年齡階段婚姻教育之研習與講習活動。
- 4-2-1 編撰高齡者夫妻相處相關教材及小冊子。
- 4-2-2 鼓勵高齡教育機構開辦高齡配偶生活互動之相關課程。
- 4-2-3 培訓高齡配偶楷模，作為種子教師現身說法，發揮標竿學習的作用。
- 4-3-1 結合學校辦理家庭代間學習活動。
- 4-3-2 提供誘因，辦理代間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共同參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 /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編. -- 初版. -- 臺北市：教育部, 民100.01
面；公分
ISBN：978-986-02-7159-1（平裝）

1.教育 2.報告書 3.中華民國

520

100002616

書名：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

編者：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出版機關：教育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網址：<http://www.edu.tw>

電話：02-7736605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00年1月初版

其他類型版品說明：本報告書同時登載於網站：教育部/秘書室/政策白皮書

定價：新台幣250元

展售處地址及電話

國家書店

（地址：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02-25180207轉17）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臺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600號，04-24378010）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源服務中心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02-23519090轉125）

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02-23566054）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GPN：1010000299

ISBN：978-986-02-7159-1